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年第四期 (总第 8 期)

## 目 录

### 重要文件 · 1

-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 大力加强执法工作  
共同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 ( 1 )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大力加强诚信建设 积极开拓  
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新局面 ..... ( 8 )  
——贺化副局长在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 公告和通知 · 16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八号) ..... (16)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九号) ..... (1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七号) ..... (2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八号) ..... (35)
- 关于成立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对口援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 (36)
- 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 (示范文本)  
(试行)》的通知 ..... (38)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893



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的通知 ..... (39)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48)

关于在广东等5个省市知识产权局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通知 ..... (52)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维权服务工作的通知 ..... (53)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56)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61)

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通知 ..... (67)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本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68)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泰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68)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69)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三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 (70)

关于同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 (70)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的批复 ..... (71)

关于批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函 ..... (72)

关于同意无锡工业设计园、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 (72)

关于同意无锡市等八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 (73)

关于设立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 (74)

关于同意嘉兴市等六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 (74)

关于同意菏泽市、许昌市和宜宾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复函 ..... (75)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76**

**统计数据 · 84**

1985年4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 (84)

2010年1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 (84)

1985年4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 (85)

2010年1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 (85)

# CONTENTS

## Important Documents · 1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ing Work Plans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Strengthening Enforcement so as to Jointly Create a Sound Environment for Innovation —Commissioner Tian Lipu’s Speech on Conference of Enforcement Work among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s .....	( 1 )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and Strengthening Credit Building with Purpose of Creating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Patent Agency Sector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Conference of National Patent Agency Administration .....	( 8 )

##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6

Orde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58) .....	(16)
Order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 59) .....	(18)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57) .....	(2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58) .....	(35)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Lead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among Eastern, Middle and Western Areas and Counterpart Assistance to Xinjiang Province .....	(3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Operation Guide on Patent Administrative Enforce- ment (Model Text) (for Trail) .....	(38)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Pat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2011 ~ 2020) .....	(39)
Decision on Praising Excellent Agencies and Individuals from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with Regard to IPR Training .....	(48)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SIPO Regional Patent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s in Five Provinces and Cities Including Guangdong .....	(52)



Circular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the Reporting and Complaining Service among China Assistance Centers for IPR Enforcement ..... (5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Special Action Plan on Enforcement among National IP Administrations ..... (5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12th Five – year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lents (2011 ~ 2015) ..... (6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China ( Benxi )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forcement ..... (67)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Chend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 (6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China ( Tai’an )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forcement ..... (6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China ( Xiamen )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forcement ..... (6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China ( Sanming )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forcement ..... (7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Urumqi Economic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 (7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and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P Training ( Chongqing ) Base ..... (71)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uhan Donghu 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 (7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uxi Industrail Design Park, Suzhou Hi – 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and Xiangfan Hi – 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Park ..... (7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Eight Cities Including Wuxi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 (73)

Reply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Zhongshan ( Lighting ) Speedy IP Enforcement Center ..... (7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ix Cities Including Jiax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Building City ..... (74)

Reply Concernign the Approval of Heze, Xuchang and Yibin as Nationa IP Pilot City ..... (75)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76****Statistics · 84**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0. 12 .....	( 84 )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0. 1 ~2010. 12 .....	( 84 )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2010. 12 .....	( 85 )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0. 1 ~2010. 12 .....	( 85 )

## 重要文件

#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 大力加强执法工作 共同营造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田力普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11月12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前一阶段本系统执法工作，动员部署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提出加强本系统执法工作的新举措。下面，我先介绍一下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有关情况，并着重谈三点意见。

### 一、全系统执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央工作部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一安排，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执法协作，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和日常执法工作，持续深化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 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建设，行政执法优势进一步发挥

一年来，我局根据中央新部署，结合形势新

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对地方局执法工作的政策引导、统筹安排和指导督查工作，印发了《2010年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2010年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工作的通知》《2010年上海世博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统一部署本系统执法维权工作，结合当前实际，有重点、有步骤地指导推进地方局执法工作，地方局根据部署，及时安排有关执法工作，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一盘棋局面进一步巩固。

新实施的《专利法》将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合并为假冒专利行为，对查处上述行为增加了查封、扣押的执法手段，为加强专利执法提供了一定法律依据。我局依据新修改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正在修订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积极研究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加快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展会保护、信息报送、档案管理、执法督导及办案支持等各项执法工作制度。今年10月，我局制定出台了《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



(示范文本) (试行)》。这些工作是全系统多年执法实践经验沉淀积累的结果,也是我局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

各地也非常重视政策法规的制定工作,截至目前,已有 26 个省区市、11 个城市人大颁布了专利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2 个省区市、3 个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专利保护办法等地方性规章,10 余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执法办案操作性规范。今年 5 月出台的《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作为国内第一部地方性知识产权工作综合法规,在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执法与维权援助、财政专项资金、奖励制度和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机制等方面体现了地方特色。广东省局率先印发并在全省推行《广东省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就本省专利行政执法程序提出了详尽的要求,在细化执法程序方面做出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江苏省局制定了《江苏省专利行政执法规程》,按照“有诉必接、有案必立、有立必查、有查必果”的原则,推进目标责任制,严格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加强对各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动态管理。浙江省局重点推进了县(市、区)专利行政委托执法试点工作,截至 2009 年底,开展委托执法的县(市、区)占全省的 53%,各县级专利管理机关利用地域优势,发挥行政执法快、捷、便的特点,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处理某些案件时采取当场送达、当场调查、当场调解的“三当场”办案方式及时调解专利纠纷案件。安徽省局建立健全了执法责任制度,有效指导和推动了各地级市的执法工作,全省专利执法办案工作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 加强执法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执法能力不断提高

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方面,北京、

天津、上海等 26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过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机构积极有效地开展了相关协调工作;不少地方知识产权局,通过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或办公会议等议事机制,及时推进了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协调工作。

我局通过推进专利行政执法的“5·26”工程,推动了专利执法的队伍建设、条件建设、机制建设,截至目前,已有 54 个地方知识产权局进入“5·26”工程。我局还积极利用各界优势资源,深入开展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建设工作,遴选了 38 家司法机构、研究开发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进入了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为专利执法工作提供外部支持。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分层次、分地区、分领域地参加执法培训班、专题研讨会、案例论证会等,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今年,我局主办了两期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并支持指导地方举办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使八百余名新上岗的专利执法人员得到了培训并获得了专利行政执法证。

各地方局积极推进了执法体系建设。部分地方局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强化了执法职能,增加了执法编制,设立了执法大队。例如,江苏省局今年新成立了专门的执法处,增加了专职执法人员。山东省局成立了专利行政执法总队,各地市局成立了执法大队,有力推动了执法队伍建设。湖南省除了省局早已成立专门的执法处外,14 个市州中 10 个市局设立了执法科室,配备了专职执法人员,并通过争取有关部门支持,为市州局和省局执法处配备执法车 16 辆。浙江省局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已将执法车辆配置到县级市。

(三) 不断深化执法协作,执法效果持续提升

一年来,执法协作机制不断深化。根据我局与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各地方局开

展了多种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天津市局与市高院建立了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在资源共享、培训交流、统一执法标准以及联动调解纠纷等方面加强了合作。浙江、河南等省不断完善公安驻知识产权局联络室制度，河南省局联合公安厅定期召开执法协调会与表彰会。重庆局组织建立了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协调机制，得到市领导的充分肯定。武汉市局与市公安局出台了《关于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规定》，与市中院出台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司法救济与行政救济对接的暂行规定》，与市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在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的意见（试行）》，在跨部门执法协作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层次的探索。绵阳市局与市中院、新闻出版局、农业局、工商局联合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

在全国专利执法协作机制的基础上，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中部十六省市、西部十二省市、东北三省等多个跨省专利执法协作机制不断深化，粤东五市、川北八市（州）、河南全省各市及湖南长株潭等省内执法协作机制逐步完善，在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移交、处理决定方面开展深层次的执法协作，有效加强了知识产权执法信息交流和执法协作，提高了办案效率，形成了打击合力。

（四）大力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执法工作成效不断增强

今年初，我局对全系统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方局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制订本地行动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并及时上报。

根据行动方案，各地方局在“4·26”至“5·26”期间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集中行动与“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统一行动。天津、辽

宁、贵州以及成都、郑州、乌鲁木齐、潍坊、新乡、南阳等局积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案件多发地区、生产流通环节加大集中执法力度，增加执法检查次数。河北、江苏、浙江、河南、湖北、广东、云南等局创新工作模式，采取省、市、区（县）三级联合执法行动。针对涉及专利的诈骗案件，北京局、湖北局、武汉局与公安机关积极沟通、深化合作，推动及时立案与快速侦破。北京、烟台、汕头等维权援助中心举办了大规模的开放日活动。湖南等局通过开展执法督导工作，加强了对市级局执法工作的指导力度。

做好上海世博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是今年全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局提前部署，有序推进。今年4月，我局组织召开上海世博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研讨会，会后及时印发了工作方案，专门就世博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做出全面部署。上海市局将世博会专利保护作为重要抓手，依托长三角和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平台，快速应对和处置有关突发事件，开展了“迎世博保护知识产权600天专项行动”。“12330”成为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指定渠道，统一接收、分送处理，及时回应各类知识产权的举报投诉。浙江、河南、湖北、陕西等省局积极协调省内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了世博会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是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部署，广东省局、广州市局联合有关部门，为开展好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做了各项准备，广州市建立了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局、广州市局扎实推进广交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福建、重庆、新疆、广西、云南、陕西、宁夏以及厦门、徐州、烟台等地方局积极开展大型展会驻会保护工作。





今年的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适应形势变化，重点突出，指向明确，行动迅速，取得较大实效，为下一步的专项行动打下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五)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执法保护工作支撑平台进一步拓宽

截至今年 10 月底，我局共批准设立 66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运行良好，遍布全国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逐步建成。近日，我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心全面加强举报投诉服务工作。今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在全国开展了“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统一行动，推进了维权援助中心自身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各中心工作成效，“12330”公益服务电话知名度大幅提升。

维权援助中心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为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福建、常州、烟台、无锡、汕头、泰州、枣庄、平顶山等维权援助中心均由当地编办正式批复成为知识产权局下属独立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为 4 名至 20 名不等。其中在 2009 年政府机构改革中，福建维权援助中心的机构大大加强，编办在撤销某事业单位之后，将 20 个事业编制划归福建维权援助中心（正处级）。常州维权援助中心在编办核定 5 名编制之后，又争取追加到 10 名编制。江苏省财政下拨专门经费，用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开展，2009 年，投入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 250 万元，2010 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突破 300 万元。

(六) 加强执法信息上报与公开工作，各界维权意识进一步提升

我局近年来完善了执法信息统计上报和公开

制度，定期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执法维权政策要求与工作进展情况。各地不断加强执法维权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湖南局向社会公布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针对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北京、上海、武汉等局通过向专利权人发布公开信或警示短信的形式，提高了包括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在内的有关各界的防范意识。这些活动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防范了同类案件的发生。

知识产权局系统有效的执法工作，大大遏制了群体侵权、反复侵权等故意侵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及专利诈骗行为的发生，快速解决了专利纠纷，及时化解了争端，维护了权利人、有关各方与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凸显了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法定职责，提升了知识产权局系统良好的执法形象，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提供了基本的法治保障，为激励创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深刻理解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性

当前，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格局、国际产业转移正发生深刻变化。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有多条涉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近年来都加强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我国积极融入经济全球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经济科技文化快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如何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开放，服务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于法治国家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是我们知识产权工作者需要面对和深入思考的问题。我们应该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出发，适应形势变化，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加强执法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2006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违法侵权行为”。近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家宝总理作重要讲话，就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做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王岐山副总理也曾明确指出：“中国政府将继续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加大执法力度，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制、市场和文化环境。”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与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相比，专利行政执法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是认识不足。长期以来，社会上一直存在专利行政保护应当强化还是弱化甚至取消的不同观点，并影响到了不同层面的执法决策与行动。对这种弱化或取消专利行政执法的观点需要引起重视。如果任由这种观点蔓延，不仅将影响到执法工作本身，而且也会影响到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加快转变与创新环境的不断改善。

其次是手段不强。经我局与有关各界的多方努力，在上次《专利法》修改中，加大了地方知识产权局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赋予了相应的执法手段，但是对故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较为严重的专利侵权行为的调查取证和行政查处手段仍然不足。

再次是机构不全。在专利行政诉讼中，因机构设置和认识方面的原因，一些地方局同志担心

做行政被告。在执法机构设置方面，部分省级知识产权局和大部分地级局没有设立专门的执法处室（科室），执法职能由其他业务处室兼任。地方局受机构调整、人员调动等因素影响，执法队伍不稳定的情况日益突出。

最后是投入不足。目前，财政部立项的全国专利执法专项经费，对于推动执法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远不能满足执法工作的需要。大部分地方财政没有设立专利执法专项经费，各地知识产权局执法设备缺乏，多数省份没有配备执法车，这种问题在中西部地区尤其突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工作的开展。

对于专利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全系统必须高度重视，首先要解决认识问题。为此，应从以下几方面切实提高对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重要性的认识。

一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客观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就是保护先进生产力。只有知识产权保护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到位了，才能切实激励发明创造，促进创新与发展，形成保护、创新、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有利于提高市场主体创新积极性，促进有序竞争，深化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履行各项承诺，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形象，吸引境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实现互利共赢，营造和平发展的良好环境；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提高我国创新能力和国家竞争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是保障知识产权制度健康有序运行的客观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直接功能，是国家通过承诺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来换取知识产权信息的公开。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并缴纳有关费用，其目的



是以信息公开来获得国家以公权力保障的知识产权，这里的公权力既包括立法权，也包括行政权与司法权。对依法审批授予的知识产权，政府应当承担一定的保护职责。这关系到政府的公信力，也是保障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运行的基本需要。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越来越快捷、广泛，侵权假冒产品的制造水平越来越高、扩散速度越来越快，权利人本人很难发现自己的权利被侵犯，在这种情况下，仅靠不告不理的司法方式无法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因其具有主动、简便、快捷的优势，不仅不应当弱化，而且应当逐步加强。近年来，各国政府部门都在以有效的方式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力度。

三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是知识产权体系发展的客观需要。专利行政执法，是专利法赋予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基本职责，是地方知识产权局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基础工作，是决定地方知识产权局存在和发展的关键，对地方知识产权局履行其他工作职责起着重要支撑作用，应该不断加强和完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部门应该强化化解社会争端、调解社会纠纷的职责，以维护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科学发展。知识产权部门必须积极有效地行使好法定职责，这也是重要的社会职责和政治职责。

### 三、关于下一阶段执法工作安排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部署，适应形势新发展，下一阶段本系统执法工作中应体现以下基本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与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以专项行动促日常执法，以认识提高促责任强化，以执法制度建设促体系发展，以执法能力建设促水平提高，以统筹

协调促执法工作合力增强，以执法管理创新促执法工作活力提升，从而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先导作用，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专项行动部署，充分履行职责，切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经国务院同意，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这是国务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力度的重大举措。各地方局要按照温家宝总理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我局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动员，强化协调，抓紧实施。要以集中执法检查 and 整治行动为抓手，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查处案件与扩大宣传相结合、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提升执法工作的成效与水平。特别要注意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部署的本次专项行动，我们全系统务必高度重视。我局制定印发了《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专门成立了执法专项行动督导机构，我任督导委员会主任，绍宁副局长、兴威组长任执行主任。各地方局也要成立专项行动督导或执行机构，主要领导担任专项行动负责人，本局领导、职能处负责人和市（区、盟）局主要领导为成员。条件具备的地方，应推动成立以政府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专项行动领导机构。

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本次专项行动要以各类大型展会、商品流通集散地、货物进出口为重点环节，以高新技术产业、农业、食品、药品、工业设计等产品为重点产品，以权利人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及涉外的案件为重点案件，加大主动查处力度，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

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三是加大投入力度。我局各有关部门将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多种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要确保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工作议程，保障人力、物力投入，保质保量地开展执法检查整治工作。要大力鼓励执法工作人员在专项行动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采取富有本地特色的专项行动措施。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将专项行动中的有益探索转化为长期机制，使其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充分发挥“12330”的作用。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全力投入到专项行动中来，通过“12330”公益服务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及时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转交案件线索，注意追踪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充分发挥方便快捷、业务宽泛的优势，为专项行动做好各项支撑服务工作，将“12330”努力打造成专项行动中接受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社会监督的主渠道。

五是加强专项行动宣传工作。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权利人、创新主体与广大消费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引导企业积极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各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全社会营造出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二)着力推进执法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推动健全执法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执法工作，将执法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长抓不懈，牢牢把握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三条主线，加大执法工作投入，保障执法队伍稳定，加大日常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其中，

执法制度建设是基础，机制建设是关键，能力建设是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执法制度。我局将于今年底明年初完成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并将适时推动制定国家层面的专利保护条例的可行性研究。地方局也要推动地方性专利保护条例的制定修订，力争在地方性法规中强化执法工作体系，增加执法手段。今年10月，我局制定出台了《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示范文本）（试行）》，各地方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该操作指南，完善本地执法操作规程，共同推动各地专利行政执法程序的协调一致。

要加强日常执法规范化管理。严格执法档案管理制度，以档案管理促执法规范性提高；完善执法督导制度，以督导检查促执法科学性增强；健全执法考核评价制度，以考评创优促执法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我局将加强对执法办案工作的指导；完善重大案件逐级上报制度；建立执法投诉制度，严禁推诿接收案件。在日常执法中要突出行政执法优势，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采取更加快速、简捷的调解程序和方式。

二是加快完善各项工作机制。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调配合工作，强化部门间的定期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重大知识产权案件会商、协调督办、通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新问题的联合研究应对机制。各地方局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过程中，根据现场查获涉案物品价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发现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要按照中央关于构建多方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的精神，积极做好专利纠纷案件行政调解工作，探索推动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相衔接。要健全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在案件移送、证据调查、委托送达、配合执行、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协作，促进执



法资源的整合利用，坚决制止推诿扯皮，有效遏制地方保护主义。继续深化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充分发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作用，为本系统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

三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继续开展“5·26”专利执法推进工程，总结先进地区执法工作经验并向全国推广，发挥“5·26”工程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全国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要加强执法队伍与体系建设，以执法等业务工作为突破口，研究提高各级地方知识产权局管理成效的方式方法，加强省、市之间纵向执法工作关系，推动省级局成立执法总队，市局成立执法大队，探索国家局向省级局、省级局向市局派出执法督导员的方式方法。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探索解决执法队伍和交通工具统一标识及执法人员统一着装问题，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我

局将根据地方需求，通过培训研修、案例论证、业务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地方专利执法人员素质。各地方局也要制订专利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加强专利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和业务研讨，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

我局各有关部门与机构，要各司其职，加强统筹，相互配合，依法依职责加大对地方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的支持与投入力度，有序推进执法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共同贯彻好中央的工作部署。

同志们，今后一个时期的执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的工作部署，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大力推进执法工作，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大力加强诚信建设 积极开拓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新局面

——贺化副局长在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代表、同志们：

首先，欢迎大家来参加今天的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先谈两点感受。第一个感受就是今年参会的人员组成发生了变化。往年都是仅邀请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同志参加会议，这次还邀请了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代表参会，这对我们开好这次会议应该说会起到更好的效果和作用。所以，在会议后半程进行讨论的时候，我也希望

大家多提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将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第二个感受就是这次会议得到了大家的重视。无论是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同志，还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同志都非常热情和积极地参会。据我了解，这次会议交流资料也准备得非常充分，在这样的环境下开好这次会议，非常有基础。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全面推进依法

行政,大力加强诚信建设”为主题,总结交流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经验,分析问题,研讨新形势下改进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积极开拓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新局面。

下面,我就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谈三点意见。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积极开展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克服了诸多困难,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专利代理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一) 建章立制进入快车道

第一,积极推进《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2009年初,我局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再次启动了《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现在《专利代理条例》初稿已基本形成。目前,我局已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征求了相关部委、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协会和代理机构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希望大家在这次会议上要《专利代理条例》的修订多发表意见。《专利代理条例》修订工作做到了“三个坚持”,坚持依法立法,坚持科学立法,坚持民主立法。这些做法,为保证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的立法工作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各地方积极出台政策措施和办法,鼓励和扶持当地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甘肃省知识产权局出台了《甘肃省对专利代理人助理进行补助的暂行办法》,在自身经费不是很充足的情况下,甘肃省知识产权局专门拿出一部分经费用于补助专利代理人助理,扶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我认为这非常有意义。山东省出台了《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促进专利代理机构发展的意见》,对于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给予资助。这些鼓励、扶持政策措施的出台,极大地促进了当地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

第三,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积极出台行业自律性文件。协会出台了新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指南(试行)》及其实施意见。这些行业自律性文件的出台,推动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了专利代理执业培训工作,有助于专利代理服务能力的全面提高。

### (二) 专利代理人考试制度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

在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924人通过考试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130人通过享受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获得了在本地区执业的资格。自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实施以来,全国共有505人受益于此项政策,其中187人在当地代理机构中执业。河南省历来享受倾斜政策的总人数为15人,其中13人在代理机构中执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本省执业专利代理人严重缺乏的状况。

虽然连续几年来,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人数每年都有一定增长,但是与我们的发展规划相比还是增长不够。《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要求到2015年,全国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1万人左右,因此现在还存在很大缺口。在今后几年还要采取多种措施,包括像甘肃省及其他省知识产权局采取的鼓励措施,吸引更多优秀的同志加入到专利代理行业中来。在考试方面,还要进一步研究和完善考试出题的内容和方式,使考试能够考出考生的水平和能力,也使通过考试的人员能够真正发挥专利代理人的作用。



今年是全面实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改革方案之年，也是考试制度改革方案成效进一步显现之年。今年，我局在北京、沈阳等 15 个城市设立了考点，报名人数达到 11 851 人。总体而言，报名工作呈现出令人振奋的三个特点：一是允许分科通过考试，提高了考试效率，节省了考生的考试成本，今年单科报考的人数为 2 326 人，占全部考生的 20%；二是报考人员学历背景明显提升，考生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为 318 人，与往年相比增长了 20%；三是考生知识结构继续优化，根据对考生最高学历所属专业的统计，最高学历为法律专业的考生为 521 人，排在第一位。

### （三）行政监管取得新突破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快速增加。在 2009 年受理的 97.7 万件专利申请中，约有 70% 的申请是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与此相应，专利代理行业规模也在不断壮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专利代理人队伍继续扩大，截至 2010 年 8 月底，全国共有 11 396 人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拥有执业专利代理人 6 424 人。二是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持续增加，现有专利代理机构 780 家，其中今年 1~8 月新设立代理机构 34 家。

为更好地维护广大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把好专利代理行业的进出关口，我局在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审批和年检等工作。

第一，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2009 年共审核 86 件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其中 27 件不予批准，占 31%。2010 年 1~8 月审核了 60 件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其中 26 件不予批准，占 43%。在不予批准的申请中，有 10 余件申请涉及弄虚作假。从 2009 年 10 月至今，我局还审核了 229 件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著录项目变

更申请。这里特别强调一点，在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如果一个代理机构从还没成立就开始作假，那么很难想象这样的代理机构以后还能够为申请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深入推进年检工作。在 2009 年年检工作中，全国 712 家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合格，占 96%；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为 28 家。今年的年检工作已经启动，在广泛征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和代理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对年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作了些调整。调整的原则是微调，即在不增加代理机构负担的情况下，根据新《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工作需要，细化、删减部分内容。

第三，有效开展举报投诉、惩戒工作。通过规范理顺举报投诉、惩戒工作办事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使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自去年 9 月份以来，我局立案受理了 17 份举报投诉材料，涉及 8 个省区市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广东、河南、江苏、湖南等省知识产权局对我局转送的举报投诉材料非常重视，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严肃处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在处理我局转送的两件举报投诉材料的过程中，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通过积极调解，做到了“案结事了”，及时化解矛盾。

### （四）专利代理援助机制建设取得新成效

专利代理援助旨在通过由国家补贴专利代理机构的部分工作成本，解决包括学生在内的特困群体专利代理费用负担过重的问题。专利代理援助机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我局积极协调相关部委，统筹地方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共同把它做好。目前，已有包括财政部、司法部等 4 个部委、我局相关部门、部分地方知识产权局、国防专利局以及协会共同参与

建立该机制的研究工作。

在工作过程中，我局积极组织协调，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协会高度重视，做到了早期参与、积极参与。这些工作的有序开展，有利于建立目标明确、灵活便利、运行高效的专利代理援助机制，为明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专利代理援助开了一个好头。

#### （五）电子政务建设取得新进展

第一，继续完善网上考务系统。2009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网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在三个考点进行了试运行。在此基础上，我局对该系统的程序和硬件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今年，这套系统在全国所有考点正式上线运行，经受住了实战检验。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结合各考点和考生的反映，我们认为这套系统总体上达到了要求，满足了方便考生报考的实际需求，简化了各考点的录入工作，减少了录入错误，同时还实现了强大的统计功能。

第二，继续加快建设专利代理管理平台。我局专利代理管理平台现已进入项目需求分析研究阶段。预期目标是通过该平台的建设运行，实现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全程一体化和电子化。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可以继续扩展其功能。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区域性专利代理管理平台建设方面，意识强，看得准，起步早，现已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果，为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一体化和电子化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 （六）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取得新抓手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结合区域实际，因地制宜，努力创新工作方式，力求将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与社会各界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提供各种对接平台，引导、鼓励和扶持专利代理机构为各类企

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专利代理、专利信息和专利人才培养服务。这既促进了当地代理行业的发展，也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新抓手。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依托首都知识产权“百千对接工程”、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和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的建设，组织代理机构积极参与，通过提供高水平的代理服务，为首都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发挥专利代理行业在服务大局中的独特作用，刘淇书记、郭金龙市长在北京专题调研，做出了“加大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投入，支持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做大做强”的指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百千对接工程”、知识产权托管工程和专利海外预警分析做得都很有特色，这些项目的开展也培养了一批人才。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了“百所千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程”，该项工作已被列入广东省政府2010年工作要点。

#### （七）行业自律取得新跨越

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是专利代理管理体制中相互依存、相互支撑、相互配合的两方面，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在改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健全行业内部规范、加强执业能力建设和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在诚信建设方面，一是修改通过了新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为专利代理行业适应时代发展、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提供了一定的制度基础，下一步的主要任务就是要把规范执行好，真正执行到位，让规范成为执业代理人心中的一杆秤；二是在诚信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持方面，开发了专利代理诚信信息平台，这一平台现已处于试运行状态。该平台作为全国专利代理人诚信信息系统的载体，能够将





诚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并提醒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以诚信为本，规范竞争，依法执业。

通过以上7个方面可以看出，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积极适应形势变化，措施具体，成效突出。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专利代理管理一线同志们的辛勤工作，得益于各级知识产权局和协会领导的大力支持，得益于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同时也与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尤其是从事具体日常工作同志的辛勤付出是分不开的。在此，我谨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通观全局，我们也清楚地看到，虽然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存在的问题还很多，主要表现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还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行业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行业扶持政策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有些工作需要政府部门来做，但更多的工作是需要通过专利代理人协会和专利代理机构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才能实现。

## 二、认清形势，把握规律，充分认识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国内外环境更为复杂，挑战增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更加紧迫和艰巨。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与创造性，把握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认识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要做到认清形势，把握规律，必须处理好以下四个关系：

一是发展与大局的关系。做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目的在于促进代理行业发展，这种发展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发展。要树立服务大局理

念，要“跳出专利代理看代理，立足大局看发展”。忘记了国家大局，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就会迷失方向，就会成为盲目的发展。从长远来看，只有实现专利代理行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加紧密融合，才能促进代理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增长与发展的关系。增长是量的概念，发展是质的概念。专利代理队伍的扩大，机构数量的增多，这些都是量的增长。而行业发展不仅包括量的增长，而且包括专利代理队伍素质、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质的提高。没有数量的增长，就谈不上发展，仅有数量的增长不是健康的发展。我们既要重视数量增长，更要追求发展质量，争取又好又快发展。仅仅依靠扩充人的数量不能解决问题，怎样才能使专利代理人队伍在数量和质量两方面更好发展，确实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

三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必须做到“全国一盘棋”，使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结合起来。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成为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有机协调的一部分，防止由于局部出现“短板”，导致整体管理水平难以提高。“全国一盘棋”的理念非常重要，现在有些专利代理机构就做得很好，它们通过东西部对接工程，为西部一些目前发展较困难的、能力较弱的代理机构提供帮助，使其更好地发展。

四是市场调节与政府扶持的关系。要充分发挥市场在专利代理资源分配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要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围绕中心工作和大局，出台必要的扶持政策和措施，推动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市场本身能够进行调节的，要由市场本身来调节；市场管不好的地方，政府要调控；市场失灵的地方，政府要加大扶持

力度。市场调节和政府扶持都非常重要，虽然我们在这两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但还有很多工作需要进一步开展。

### 三、坚定信心，重点突破，积极开拓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新局面

今后一段时间，是全面推进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关键时期。近年来，我们已经取得了可喜成绩，这项工作能不能取得更大成绩，呈现更大成效，关键就看下一阶段的努力。虽然目前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但这都是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我们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重点突破，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发展中逐步规范、不断完善。下面，我就下一阶段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提三点要求。

####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温家宝总理在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其核心在于依法行政。希望各单位“一把手”高度重视，亲自抓依法行政工作，以身作则。

第一，抓紧修订《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条例》是专利代理行业的“基本法”。现行《专利代理条例》是1991年颁布施行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专利代理行业已于2001年完成了脱钩改制、全面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现行《专利代理条例》的内容与现实情况已经严重脱节，制约了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因此，《专利代理条例》的修订，已成为当务之急。在抓紧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的同时，要适时启动《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配套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

第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坚持依法行政，我们在意识和能力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还面临很多困难。但是，越是困难多、越是挑战大，就越是要坚持依法行政。各地方知识

产权局要在专利代理管理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管理工作中的矛盾与问题的能力，养成自觉依法办事的习惯。知法才能守法，才能依法行政。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针对从事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适时组织符合需求的“依法行政”专题培训，把培训情况和培训成绩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第三，继续推进严格执法。严格执法就是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一丝不苟地履行专利代理管理职责。地方知识产权局要严把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中的第一关，做好初审工作。对于初审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要坚决制止，及时予以纠正。目前，专利代理行业的机构数量还不足，有些地方还存在空白区，各地要求新设立代理机构的需求也很迫切，我局也正抓紧在做代理机构扶持方面的政策研究工作。但这些都不是放松审批标准的理由。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行政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也要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上下密切配合，真正做到不懈怠，严格执法。

第四，积极完善举报投诉、惩戒工作。举报投诉是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重要线索，专利代理惩戒工作是维护行业发展环境的重要手段。要加强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在惩戒程序上要做到公开、透明。在惩戒工作中，要防止“乱”，避免“软”，做到过罚相当，不枉不纵。在依法开展惩戒工作的同时，对于符合调解条件，能够进行调解的纠纷，要积极调解，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避免小纠纷变成大矛盾，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在调



解工作中要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注意克服畏难情绪，不能怕调解不好，引火上身，结果就一推了之或者是踢皮球；二是要建立健全调解工作的机制；三是要注意学习先进地方的好经验。

第五，探索建立专利代理管理激励机制。一是要明确专利代理管理岗位责任，继续规范专利代理审批、年检、惩戒工作程序，不断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力求形成上下贯通、左右相连的行政管理内部监督体系；二是要注意奖惩并举，探索建立专利代理管理考评奖励机制。对先进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推广，推动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 （二）加快诚信体系建设

诚信体系建设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就要紧紧围绕“诚信代理”这一主题，规范、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研究制定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要抓紧建设专利代理诚信信息平台，在实现急需的各项功能的前提下逐步完善，为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不是一项孤立的工作，要做到与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相结合：

第一，将诚信体系建设与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在加强管理部门作风建设的同时，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要推进专利代理机构中的党组织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表率作用，用良好的党风带动和促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二，将诚信体系建设与积极开展公益活动相结合。配合专利代理援助工作的开展，引导和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助残、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配合行业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倡导条件较好的代理机构要对中西部地区、东北老工

业基地等条件较差的同行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三，将诚信体系建设与探索完善专利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模式相结合。支持协会研究和制定示范性的劳动合同和专利代理委托合同，通过合同明确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支持专利代理人协会探索和完善专利代理机构内部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投身到专利代理行业中来。

## （三）稳步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提高专利代理行业服务能力是行业发展的一个关键问题。这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在引导行业发展方向的同时，要注意创新服务和扶持措施。

第一，引导专利代理行业提水平、拓范围。在促进专利代理行业提高服务水平的同时，要引导专利代理服务向创新工作的前后两端延伸，积极拓展服务范围，为企业、高校、科技机构以及广大科技人员提供多样化的专利代理服务，探索在专利研发、预警、战略制定、评估、许可、专利权质押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

第二，积极搭建政府部门之间以及专利代理行业协会与其他各类行业协会、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平台。一是拓展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与当地发展改革委、科技、财政、司法和工商等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途径；二是建立专利代理行业协会与各类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平台；三是丰富专利代理机构与以企业为代表的创新主体之间的对接平台。依托平台建设，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整合有利于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政策、信息资源，形成合力，增强专利代理行业对于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工作的参与度。力求“政府搭台，代理机构唱戏”，提高行业服务能力。

第三，积极开展专利代理行业扶持工作。今后一个阶段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各级政府扶一把，这个行业就能发展得更好一些、

更快一些。在开展扶持工作时要注意两点：一是继续深化现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倾斜政策，探索和制定专利代理机构扶持政策，各项扶持政策要注意发挥地方知识产权局了解本地区行业发展状况的优势；二是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积极有为，争取相关职能部门支持，适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和措施，把扶持工作作为

专利代理管理的日常工作，常抓不懈。

同志们，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诚信建设，需要我们坚定信心、下定决心、保持恒心。让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共同开拓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公告和通知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八号)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22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方便台湾同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地区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台湾地区专利主管机构第一次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第一次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要求享有其台湾地区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以下简称台湾地区优先权）。

申请人根据前款规定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应当在2010年9月12日（含当日）以后。

**第三条** 申请人可以在一件申请中要求一项

或者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的，该申请的台湾地区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条** 申请人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由台湾地区专利主管机构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未在请求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并写明原受理机构为“台湾地区”。

**第五条** 申请人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台湾地区

优先权而在请求书的声明中未写明或者错写其中某件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但申请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该项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六条** 申请人要求多项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提交全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至少应当表明原受理机构、申请人、申请日、申请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交该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有关协议，通过电子交换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符合规定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需要再次提交的，可以仅提交该副本的题录，但应当注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原件所在申请案卷的申请号。

**第七条**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申请人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台湾地区优先权转让证明或者有关说明；期满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八条** 申请人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后，可以撤回其全部或者其中某一项或者几项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

申请人撤回其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的，应当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未提出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

申请人撤回其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导致该申请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变更，且自该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尚未届满的，其台湾地区优先权期限应当自变更后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起算；撤回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声明是在变更前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15个月之后到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则在后专利申请的公布期限仍按照变更前的最早台湾地区优先权日起算。

**第九条**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缴纳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

**第十条** 被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请求恢复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权利：

(一) 由于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补正手续导致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

(二)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或者台湾地区优先权转让证明文件或者有关说明的；

(三) 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声明中至少一项内容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台湾地区优先权要求费的；

(四) 分案申请的原申请要求了台湾地区优先权的。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被视为未要求台湾地区优先权的，不予恢复。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含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词句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在2个月内删除或者修改，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申请人拒绝删除、修改或者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明显不涉及技术内容的词句，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删除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删除的，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请求出具申请文件副本的，应当先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对申请文件用语进行审查；申请文件中含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词句的，在初审合

格之前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不愿公布其地址的，可在“申请人地址”栏中注明“中国台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原中国专利局 1993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国专发法字〔1993〕第 63 号）和 1993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台胞申请专利手续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国专发审字〔1993〕第 69 号）同时废止。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九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的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

一、对与上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21 号公布）第十三条第四款，予以删除。

二、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 13 件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 1），予以废止。

三、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2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 2），宣布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 附件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予以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7 号	1985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布	该公告中采用的分类表与实践不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21 号	1988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布	已被 2003 年 7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32 号公布的《专利申请号标准》、2003 年 7 月 14 号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92 号代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28 号	1990 年 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布	已被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5 号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代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56 号	1997 年 2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布	已被 1998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59 号代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58 号	1997 年 10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布	已被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5 号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代替。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74 号	2000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 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152 号代替。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77 号	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5 号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代替。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79 号	200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 2010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代替。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94 号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5 号公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代替。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97 号	2004 年 2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135 号代替。





续表

序号	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98号	2004年2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2008年6月27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36号代替。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13号	2005年11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2008年6月27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35号代替。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26号	2007年9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已被2010年2月24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152号代替。

## 附件 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 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78号	2001年6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2	《2002年12月28日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适用办法》	2003年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26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七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对全国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年检。现将首批通过2010年年检的662家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 首批通过2010年年检的662家 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北 京		公 司	
1	11001	北京国林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11017 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	11002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11019 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	11003	北京中创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 11025 北京振安创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	11004	北京中建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 11042 北京乾诚五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	11006	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 11100 北京北新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	11013	北京市中实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 11105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7	11014	北京金富邦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	14 11108 北京太兆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		合伙)
15	11111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6	11225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	11112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7	11226 北京中知法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7	11116 北京宇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8	11227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8	11127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9	11228 北京汇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9	11129 北京海虹嘉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0	11229 北京金言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	11130 北京华科联合专利事务所	41	11230 北京万科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11134 北京博浩百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2	11232 北京慧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	11136 北京同汇友专利事务所	43	11238 北京博圣通专利事务所
23	11137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	11239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11138 北京三高永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11240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11139 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11241 北京双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	11200 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47	11242 北京诺孚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7	11203 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8	11243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8	11204 北京英赛嘉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11245 北京纪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11205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	11246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	11207 北京华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1	11247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31	11210 北京纽乐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2	11249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	11214 北京申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3	11250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	11216 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	54	11252 北京维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4	11218 北京思创毕升专利事务所	55	11255 北京市商泰律师事务所
35	11224 北京金阙华进专利事务所 (普通	56	11257 北京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57	11258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11260 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79	11304	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59	11262	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0	11305	北京君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0	11266	北京尔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1	11309	北京亿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1	11269	北京嘉和天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2	11310	北京立成智业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2	11272	北京富天民宏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3	11311	北京天悦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3	11274	北京中博世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84	11312	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64	11276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85	11314	北京戈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5	11278	北京连和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6	1131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6	11279	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7	11316	北京一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67	11280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8	11317	北京华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68	11281	北京明和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9	11318	北京法思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9	11283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0	11320	北京王景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0	11286	北京铭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1	11321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71	11287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2	11322	北京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2	11291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3	11324	北京金恒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73	11293	北京怡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4	11326	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
74	11294	北京五月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95	11327	北京鸿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5	11296	北京东方汇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96	11328	北京汉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76	11297	北京鑫媛睿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7	11330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77	11300	北京瑞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8	11333	北京兆君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78	11303	北京方韬法业专利代理事务所	99	11334	北京国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100	11336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101	11337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



- |     |       |                       |        |            |       |                       |
|-----|-------|-----------------------|--------|------------|-------|-----------------------|
| 102 | 11338 | 北京挚诚信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 | 123        | 11366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103 | 11340 |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24        | 11367 | 北京驰纳智财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04 | 11341 | 北京锐思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25        | 11368 | 北京世誉鑫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05 | 11342 | 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            |        | 126        | 11369 | 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06 | 11343 |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27        | 11374 | 北京樊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07 | 11344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 128        | 11375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 108 | 11345 | 北京蓝智辉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29        | 11377 | 北京航忱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09 | 11347 | 北京市卓智律师事务所            |        | <b>天 津</b> |       |                       |
| 110 | 11349 | 北京金思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          | 12002 | 天津佳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11 | 11350 |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2          | 12101 | 天津市鼎和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2 | 11352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 3          | 12103 | 天津市宗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3 | 11354 |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        | 4          | 12105 | 天津中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4 | 11355 | 北京泰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5          | 12107 | 天津市三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5 | 11357 | 北京同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6          | 12108 | 天津才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6 | 11358 | 北京神州华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7          | 12201 | 天津市北洋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
| 117 | 11359 |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        | 8          | 12207 | 天津市杰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118 | 11360 | 北京万象新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9          | 12208 | 天津伊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19 | 11361 | 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            |        | 10         | 12209 | 天津盛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20 | 11362 | 北京联创佳为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1         | 12210 | 天津翰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21 | 11363 |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12         | 12211 |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22 | 11365 | 北京卓言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b>河 北</b> |       |                       |
|     |       |                       |        | 1          | 13100 | 石家庄新世纪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

## 限公司

- 2 13101 石家庄海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3 13102 秦皇岛市维信专利事务所
- 4 13103 唐山永和专利商标事务所
- 5 13106 唐山顺诚专利事务所
- 6 13108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7 13112 石家庄国域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8 13113 石家庄科诚专利事务所
- 9 13115 石家庄汇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 10 13116 石家庄一诚知识产权事务所
- 11 13119 衡水市盛博专利事务所
- 12 13120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
- 13 13121 保定市燕赵恒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14 13122 唐山润昌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山 西

- 1 14100 山西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
- 2 14101 太原市科瑞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3 14106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 4 14107 太原同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14108 太原华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内 蒙

- 1 15100 呼和浩特北方科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2 15101 包头市专利事务所
- 3 15103 赤峰市专利事务所
- 4 15104 乌海市知新专利事务所

## 辽 宁

- 1 21001 沈阳晨创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 公司

- 2 21002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21100 辽宁沈阳国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4 21105 铁岭天工专利商标事务所
- 5 21106 盘锦辽河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 21107 沈阳亚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7 21109 沈阳东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8 21110 鞍山大千专利事务所
- 9 21113 辽阳新创专利事务所
- 10 21115 沈阳智龙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11 21117 本溪市新科专利事务所
- 12 21120 大连新技术专利事务所
- 13 21205 沈阳技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14 21206 阜新市和达专利事务所
- 15 21207 沈阳杰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16 21208 大连星海专利事务所
- 17 21209 沈阳利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18 21212 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 21213 鞍山华惠专利事务所
- 20 21215 大连智慧专利事务所
- 21 21218 沈阳之华益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22 21219 大连万友专利事务所
- 23 21220 大连非凡专利事务所
- 24 21221 沈阳圣群专利事务所
- 25 21222 锦州恒大专利事务所
- 26 21223 鞍山贝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27 21224 鞍山嘉讯科技专利事务所
- 28 21225 锦州辽西专利事务所
- 29 21226 大连八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30 21227 丹东汇申专利事务所
- 31 21228 沈阳火炬专利事务所
- 32 21230 葫芦岛天开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21232 沈阳世纪蓝海专利事务所

34 21233 大连一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吉 林**

1 22001 长春科宇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2102 吉林市达利专利事务所

3 22103 长春市四环专利事务所

4 22104 延边科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5 22201 长春吉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 22202 长春市东师专利事务所

7 22204 吉林省长春市新时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8 22205 通化旺维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9 22206 长春市吉利专利事务所

10 22207 吉林市华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 22208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12 22210 长春菁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13 22211 长春众益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黑 龙 江**

1 23104 绥化市广辉专利事务所

2 23109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3 23115 大庆知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 23118 哈尔滨东方专利事务所

5 23119 大庆市建华专利事务所

6 23201 哈尔滨市船大专利事务所

7 23202 大庆市远东专利商标事务所

8 23203 双鸭山欣合专利事务所

9 23204 佳木斯市华镕专利事务所

10 23205 牡丹江市丹江专利事务所

11 23206 哈尔滨龙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 23207 齐齐哈尔鹤城专利事务所

13 23208 大庆禹奥专利事务所

**上 海**

1 31001 上海申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 31002 上海智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 3110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 31101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

5 31104 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

6 31105 上海智力专利商标事务所

7 31113 上海浦东良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 31114 上海开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31117 上海科琪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31121 上海东方易知识产权事务所

11 31127 上海三方专利事务所

12 31128 上海世贸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31200 上海正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4 31201 上海交达专利事务所

15 31203 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31204 上海德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 31205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8 31208 上海东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9 31210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20 31211 上海浦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 31213 上海新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2 31215 上海蓝迪专利事务所

23 31216 上海天协和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4 31217 上海欣创专利商标事务所

25 31218 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26 31219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

27 31220 上海旭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8 31222 上海宝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29 | 31224 | 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54         | 31257 | 上海麦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 30 | 31225 |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55         | 31258 | 上海海颂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 31 | 31228 | 上海东信专利商标事务所             | 56         | 31259 | 上海脱颖律师事务所               |
| 32 | 31232 | 上海明成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57         | 31260 | 上海晨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 33 | 31233 | 上海泰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58         | 31261 | 上海瀚桥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4 | 31234 | 上海衡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59         | 31262 | 上海卓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 35 | 31235 | 上海京沪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60         | 31263 | 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               |
| 36 | 31236 |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b>江 苏</b> |       |                         |
| 37 | 31237 | 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1          | 32100 |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              |
| 38 | 31239 | 上海和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2          | 32103 |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9 | 31240 |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 3          | 32104 | 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            |
| 40 | 31241 | 上海兆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有限合伙) | 4          | 32105 | 常州市天龙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41 | 31242 | 上海金盛协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5          | 32106 | 扬州市锦江专利事务所              |
| 42 | 31243 | 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6          | 32107 | 镇江京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43 | 31245 | 上海东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7          | 32108 | 泰州地益专利事务所               |
| 44 | 31246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 8          | 32110 | 淮安市科翔专利商标事务所            |
| 45 | 31247 | 上海华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9          | 32112 | 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6 | 31249 | 上海信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10         | 32113 | 常熟市常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
| 47 | 31250 |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11         | 32200 |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48 | 31251 | 上海硕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12         | 32204 |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9 | 31252 |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 13         | 32205 | 徐州市淮海专利事务所              |
| 50 | 31253 | 上海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14         | 32206 |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51 | 31254 | 上海集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15         | 32207 |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
| 52 | 31255 | 上海嘉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16         | 32208 | 宜兴市天宇知识产权事务所            |
| 53 | 31256 | 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               | 17         | 32209 | 张家港市高松专利事务所             |
|    |       |                         | 18         | 32210 | 江阴市同盛专利事务所              |
|    |       |                         | 19         | 32211 | 常州市维益专利事务所              |





- |    |       |                      |    |       |                     |
|----|-------|----------------------|----|-------|---------------------|
| 20 | 32212 | 昆山四方专利事务所            | 2  | 33101 | 杭州九洲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1 | 32214 | 常州市江海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3  | 33102 | 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2 | 32215 | 南京君陶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4  | 33103 | 金华科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3 | 32216 | 如皋市江海专利事务所           | 5  | 33106 | 舟山固浚专利事务所           |
| 24 | 32218 | 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  | 33107 | 台州市方圆专利事务所          |
| 25 | 32220 | 徐州市三联专利事务所           | 7  | 33109 |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6 | 32221 | 苏州市新苏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8  | 33201 | 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7 | 32222 | 扬州苏中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9  | 33202 | 杭州中平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28 | 32223 | 淮安市科文知识产权事务所         | 10 | 33205 | 温州高翔专利事务所           |
| 29 | 32224 |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11 | 33206 | 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           |
| 30 | 32225 | 常州市科谊专利代理事务所         | 12 | 33207 | 宁波天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31 | 32226 | 南京中新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13 | 33208 | 永康市联缙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2 | 32227 | 无锡盛阳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14 | 33209 | 杭州天欣专利事务所           |
| 33 | 32228 | 无锡华源专利事务所            | 15 | 33210 | 温州新瓯专利事务所           |
| 34 | 32229 |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 16 | 33211 | 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35 | 32230 |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 17 | 33212 | 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6 | 32231 | 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18 | 33213 | 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           |
| 37 | 32232 | 苏州华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19 | 33214 |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8 | 32233 | 常州市夏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20 | 33215 | 台州市中唯专利事务所          |
| 39 | 32234 |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1 | 33216 | 杭州之江专利事务所           |
| 40 | 32235 | 苏州威世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22 | 33217 |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1 | 32236 | 无锡互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3 | 33218 |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
| 42 | 32237 |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 24 | 33219 | 宁波市天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43 | 32238 | 南京汇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25 | 33220 | 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          |
|    |       |                      | 26 | 33221 | 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27 | 33222 | 瑞安市翔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       |                      | 28 | 33223 | 杭州君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       |                      | 29 | 33224 |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       |                      | 30 | 33225 | 台州市南方商标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浙 江

- |   |       |                 |
|---|-------|-----------------|
| 1 | 33100 |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31 | 33226 | 宁波奥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3  | 35101 | 厦门原创专利事务所             |
| 32 | 33227 | 宁波奥凯专利事务所           | 4  | 35200 | 厦门南强之路专利事务所           |
| 33 | 33228 | 宁波市鄞州甬致专利代理事务所      | 5  | 35201 |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             |
| 34 | 33229 | 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6  | 35203 |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5 | 33230 | 杭州赛科专利代理事务所         | 7  | 35204 |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6 | 33231 |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8  | 35205 | 泉州市文华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37 | 33232 | 湖州金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9  | 35207 | 厦门龙格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8 | 33233 | 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           | 10 | 35208 | 福州智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39 | 33234 | 杭州新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11 | 35209 | 厦门市诚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40 | 33235 | 杭州华知专利事务所           | 12 | 35211 | 福州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41 | 33236 | 杭州金源通汇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 | 35212 | 福州市鼓楼区京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2 | 33237 | 温州金瓯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14 | 35213 | 泉州市博一专利事务所            |
|    |       |                     | 15 | 35214 | 福州市鼓楼区博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16 | 35215 | 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             |

**安 徽**

- |   |       |                   |
|---|-------|-------------------|
| 1 | 34101 | 安徽省合肥新安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 34102 | 蚌埠鼎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 3 | 34105 | 铜陵市天成专利事务所        |
| 4 | 34108 | 安徽省阜阳市科颖专利事务所     |
| 5 | 34111 | 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6 | 34112 | 安徽合肥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7 | 34113 | 安徽省蚌埠博源专利商标事务所    |
| 8 | 34114 | 合肥金安专利事务所         |
| 9 | 34115 |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         |

**福 建**

- |   |       |                |
|---|-------|----------------|
| 1 | 35001 | 福州科扬专利事务所      |
| 2 | 35100 |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江 西**

- |    |       |                 |
|----|-------|-----------------|
| 1  | 36100 | 江西省专利事务所        |
| 2  | 36111 | 南昌洪达专利事务所       |
| 3  | 36112 | 鹰潭市博惠专利事务所      |
| 4  | 36115 | 南昌新天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  | 36116 | 赣州凌云专利事务所       |
| 6  | 36117 | 南昌佳诚专利事务所       |
| 7  | 36119 | 萍乡益源专利事务所       |
| 8  | 36120 | 景德镇市高岭专利事务所     |
| 9  | 36121 | 宜春赣西专利代理事务所     |
| 10 | 36122 | 南昌市平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山 东**

- |   |       |                 |
|---|-------|-----------------|
| 1 | 37101 |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          | 37102 | 烟台信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7          | 41113 | 郑州天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3          | 37104 | 青岛高晓专利事务所         | 8          | 41114 |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          | 37105 | 济南诚智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9          | 41115 | 南阳市智博维创专利事务所          |
| 5          | 37106 | 济宁众城专利事务所         | 10         | 41116 | 安阳市智浩专利代理事务所          |
| 6          | 37107 | 东营双桥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         | 41117 | 郑州红元帅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7          | 37108 | 山东济南齐鲁科技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12         | 41118 | 洛阳明律专利代理事务所           |
| 8          | 37201 | 青岛海昊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   | 13         | 41119 |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9          | 37202 | 威海科星专利事务所         | <b>湖 北</b> |       |                       |
| 10         | 37205 | 济南舜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1          | 42001 | 武汉宇晨专利事务所             |
| 11         | 37210 | 德州市天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 2          | 42102 | 湖北武汉永嘉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12         | 37212 |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 42103 | 宜昌市三峡专利事务所            |
| 13         | 37214 | 济南鲁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4          | 42104 | 武汉开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14         | 37215 | 潍坊鸢都专利事务所         | 5          | 42107 | 荆门市首创专利事务所            |
| 15         | 37216 | 潍坊正信专利事务所         | 6          | 42109 | 黄石市三益专利商标事务所          |
| 16         | 37217 | 济宁宏科利信专利代理事务所     | 7          | 42110 | 十堰博迪专利事务所             |
| 17         | 37218 | 济南泉城专利商标事务所       | 8          | 42113 | 武汉楚天专利事务所             |
| 18         | 37219 | 济南金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9          | 42208 | 武汉天力专利事务所             |
| 19         | 37221 | 济南圣达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10         | 42212 | 武汉金堂专利事务所             |
| 20         | 37222 | 山东清泰律师事务所         | 11         | 42214 | 武汉华旭知识产权事务所           |
| 21         | 37223 | 淄博佳和专利代理事务所       | 12         | 42215 | 武汉荆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22         | 37224 | 济南日新专利代理事务所       | 13         | 42216 | 荆州市亚德专利事务所            |
| <b>河 南</b> |       |                   | 14         | 42217 | 襄樊嘉琛知识产权事务所           |
| 1          | 41102 | 郑州科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15         | 42218 | 襄樊中天信诚知识产权事务所         |
| 2          | 41104 |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16         | 42219 | 荆州市技经专利事务所            |
| 3          | 41107 | 新乡市平原专利有限责任公司     | 17         | 42220 | 武汉帅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4          | 41109 | 郑州中原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18         | 42221 | 武汉凌达知识产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          | 41110 | 郑州中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19         | 42222 | 武汉科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6          | 41112 | 洛阳市凯旋专利事务所        |            |       |                       |

<b>湖 南</b>		12	44217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	43001 长沙永星专利商标事务所			
2	43005 安化县梅山专利事务所	13	44218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	43008 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	14	44219	汕头新星专利事务所
4	43101 衡阳市科航专利事务所	15	44220	广州市一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5	43103 岳阳市大正专利事务所			
6	43105 株洲市奇美专利商标事务所	16	44221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7	43106 湖南省娄底市兴娄专利事务所	17	44223	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43107 益阳市银城专利事务所			
9	43108 湘潭市汇智专利事务所	18	44224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0	43113 长沙正奇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	44227	广州三辰专利事务所
11	43114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20	44229	广州市深研专利事务所
12	43115 永州市零陵专利事务所	21	44230	汕头市潮睿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13	43203 岳阳市科明专利事务所	22	44231	东莞市中正知识产权事务所
14	43204 常德市长城专利事务所	23	44232	深圳市隆天联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	43205 长沙星耀专利事务所			
16	43208 常德市源友专利代理事务所	24	44233	深圳市毅颖专利商标事务所
17	43209 张家界市慧诚商标专利事务所	25	44237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18	43210 长沙新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6	44239	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
<b>广 东</b>		27	44240	深圳市百瑞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1	44001 广州科粤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44101 深圳市中知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8	44241	深圳市智科友专利商标事务所
3	44102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9	44242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4	44103 汕头市高科专利事务所	30	44244	广州市天河庐阳专利事务所
5	44106 茂名市穗海专利事务所	31	44245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	44203 湛江市三强专利事务所	32	44246	深圳市兴力桥知识产权事务所
7	44206 佛山市永裕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3	44247	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	44209 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			
9	44210 广州市华创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44249	东莞市创益专利事务所
10	44211 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5	44250	佛山市科顺专利事务所
11	44216 广东世纪专利事务所	36	44251	东莞市众达专利商标事务所
		37	44252	揭阳市博佳专利代理事务所



- |    |       |                       |            |       |                       |
|----|-------|-----------------------|------------|-------|-----------------------|
| 38 | 44253 | 广州致信伟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63         | 44286 | 中山市石岐区红徽专利商标事务所       |
| 39 | 44254 | 广州中浚雄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4         | 44287 |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40 | 44255 | 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65         | 44288 |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1 | 44256 | 深圳市凯达知识产权事务所          | 66         | 44289 | 深圳市中原力和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2 | 44258 | 深圳市港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67         | 44290 | 深圳市钧舍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43 | 44259 | 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68         | 44291 | 广东秉德律师事务所             |
| 44 | 44260 | 深圳市兴科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69         | 44292 | 深圳市爱派知识产权事务所          |
| 45 | 44262 |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70         | 44293 | 佛山市名诚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 46 | 44263 |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b>广 西</b> |       |                       |
| 47 | 44265 | 深圳市德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1          | 45102 | 柳州市集智专利商标事务所          |
| 48 | 44266 |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 2          | 45104 | 广西南宁公平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49 | 44268 |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3          | 45106 | 广西南宁明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50 | 44269 | 深圳市维邦知识产权事务所          | 4          | 45108 | 梧州市万达专利事务所            |
| 51 | 44270 | 深圳市启明专利代理事务所          | 5          | 45109 | 玉林市振盛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
| 52 | 44271 | 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6          | 45112 | 桂林市华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53 | 44273 | 深圳市嘉宏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7          | 45113 | 柳州市荣久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 54 | 44274 | 深圳市中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8          | 45114 | 广西南宁汇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55 | 44275 | 深圳市博锐专利事务所            | <b>海 南</b> |       |                       |
| 56 | 44276 | 深圳市深远专利商标事务所          | 1          | 46001 | 海口翔翔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
| 57 | 44277 |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 <b>重 庆</b> |       |                       |
| 58 | 44280 | 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1          | 50102 | 重庆市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 59 | 44281 | 深圳鼎合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          | 50123 | 重庆华科专利事务所             |
| 60 | 44283 | 佛山市中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3          | 50209 | 重庆弘旭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1 | 44284 | 东莞市科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                       |
| 62 | 44285 |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       |                        |
|------------|-------|--------------------------|------------|-------|------------------------|
| 4          | 50210 | 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                | <b>贵 州</b> |       |                        |
| 5          | 50211 | 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               | 1          | 52002 | 贵阳东圣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
| 6          | 50212 | 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          | 52100 | 贵阳中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
| 7          | 50213 | 重庆中之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3          | 52102 | 遵义市遵科专利事务所             |
| 8          | 50214 | 重庆中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4          | 52105 | 贵州省遵义科峰专利商标事务所         |
| 9          | 50215 | 重庆辉腾律师事务所                | 5          | 52106 | 贵阳中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b>四 川</b> |       |                          | <b>云 南</b> |       |                        |
| 1          | 51100 | 成都立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1          | 53100 | 昆明正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 51101 | 成都科奥专利事务所                | 2          | 53102 | 红河州专利事务所               |
| 3          | 51106 | 成都蓉信三星专利事务所              | 3          | 53104 | 云南省曲靖市专利事务所            |
| 4          | 51120 | 成都市辅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4          | 53106 | 昆明大百科专利事务所             |
| 5          | 51124 | 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                | 5          | 53108 | 云南协立专利事务所              |
| 6          | 51126 | 成都中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6          | 53110 | 云南派特律师事务所              |
| 7          | 51200 | 成都信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7          | 53111 | 昆明科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8          | 51202 | 成都科海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 8          | 53112 | 昆明慧翔专利事务所              |
| 9          | 51207 | 南充三新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9          | 53113 |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所          |
| 10         | 51208 | 成都博通专利事务所                | 10         | 53115 | 昆明今威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11         | 51211 |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b>陕 西</b> |       |                        |
| 12         | 51212 | 成都赛恩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br>(普通合伙) | 1          | 61100 | 西安文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 13         | 51213 |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br>务所      | 2          | 61106 | 宝鸡市新发明专利事务所            |
| 14         | 51214 |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br>公司     | 3          | 61114 | 西安新思维专利商标事务有限<br>公司    |
| 15         | 51215 | 成都惠迪专利事务所                | 4          | 61201 | 西安永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51216 | 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               | 5          | 61202 | 西安西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7         | 51217 | 成都和睿达专利代理事务所(普<br>通合伙)   | 6          | 61210 | 西安集思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br>公司    |
| 18         | 51218 | 成都金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br>合伙)    | 7          | 61211 | 西安智邦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9         | 51219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8          | 61212 | 汉中市兴元专利事务所             |
| 20         | 51220 | 成都行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br>合伙)    | 9          | 61213 | 西安创知专利事务所              |
|            |       |                          | 10         | 61214 | 西安弘理专利事务所              |
|            |       |                          | 11         | 61215 | 西安智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       |                          | 12         | 61216 | 西安恒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            |       |                          | 13         | 61217 | 西安西交通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br>责任公司 |



<b>甘 肃</b>		10	1103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专利服 务中心
1	62002 兰州中科华西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	110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专利服 务中心
2	62100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12	11043	国防专利服务中心
3	62102 兰州振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1104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专利服务 中心
<b>青 海</b>		14	11046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专利 服务中心
1	63102 西宁工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5	11117	首钢总公司专利中心
2	63100 青海省专利服务中心	16	11120	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b>宁 夏</b>		17	11215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专利 中心
1	64100 宁夏专利服务中心	18	21200	大连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2	64102 银川长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9	23200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3	64103 合天律师事务所	20	31107	上海航天局专利中心
<b>新 疆</b>		21	32002	总装工程兵科研一所专利服务 中心
1	65102 石河子恒智专利代理事务所	22	32203	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2	65105 乌鲁木齐合纵专利商标事务所	23	42201	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3	65106 乌鲁木齐中科新兴专利事务所	24	43102	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专利中心
4	65107 乌鲁木齐新科联专利代理事务所 (有限公司)	25	43200	中南大学专利中心
5	65108 乌鲁木齐市禾工专利代理事务所	26	43202	国防科技大学专利服务中心
<b>香港特别行政区涉外机构驻京办事处</b>		27	50201	重庆大学专利中心
1	72001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28	51121	成飞(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2	72002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9	51203	电子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3	72003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	5121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专利中心
<b>国防专利代理机构</b>		31	52001	贵州国防工业专利中心
1	11007 核工业专利中心	32	61001	中国科学院西安专利中心
2	11008 中国航空专利中心	33	61204	西北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3	11009 中国航天科技专利中心	34	61205	陕西电子工业专利中心
4	11010 信息产业部电子专利中心			
5	110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6	110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7	11026 中国船舶专利中心			
8	1102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专利中心			
9	110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专利服务 中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五八号)

根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2010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公布、查询、通知单的发放以及成绩复查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成绩公布日期

2010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绩将于12月8日公布。

## 二、成绩查询方式

自12月8日起,应试人员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栏,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

## 三、成绩通知单的发放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已向各考点知识产权局发出通知,委托各考点知识产权局将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应试人员。

## 四、成绩复查事项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网站登录报名系统,进入成绩查询界面,提出复查成绩的电子申请;应试人员提出复查成绩电子申请的,应当在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查成绩的书面申请(附准考证复印件和报名时所持身份证件的复印件,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100088)。

对缺少电子申请或者书面申请,或者逾期提出的复查申请,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亲自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关于成立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 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112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精神，实现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全面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决定共同牵头成立“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推进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对口援疆工作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有序开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田力普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 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甘绍宁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靳 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成 员：**

廖 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  
马维野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  
刘振刚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何志敏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刘纪雷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闫 毅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胡权林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振兴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常 城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吕国强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朱 宇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陈志军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 刘 栋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罗 旋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赖光松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爱民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郭民生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王东风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龚世益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陶凯元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马庆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徐友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黄 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主任由马维野和马庆云兼任。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 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促进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操作规程的协调一致，加强专利行政管理建设，推进专利执法协作，提高专利行政执法水平，更好地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促进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在广泛征求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我局组织起草了《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示范文本）（试行）》，现以示范文本形式予以印发，以便为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参考，进一步提高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示范文本）（试行）》（略）

# 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 (2011 ~ 2020 年)》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 [2010] 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我局决定制定并实施《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0 ~ 2020 年)》(以下简称《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现将业已制定完毕的《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中提出的各项战略目标、任务和措施，现将具体实施意见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战略实施的领导、组织与协调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颁布与实施是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的一件大事。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要充分认识实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切实加强战略实施的领导和组织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好战略的实施工作，并充分运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省部、部部会商制度等协调机制，加强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的协调工作，努力完成各项战略目标和任务。

## 二、明确战略实施的责任分工

要进一步对《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将每一项措施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单位，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责任分工，重点部署，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具体要求，因地制宜，推动本地区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 三、规划战略实施的阶段性任务

为保证在 2020 年全面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将战略任务进行统一规划和总体部署，出台专利战略推进计划，并融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总体年度推进计划中。《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1 年)：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对战略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确定具体实施步骤，完成工作任务分工部署，并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单位，全面启动各专项任务的实施。



第二阶段（2012 ~ 2015 年）：重点突破，开展试点。根据各项任务的性质、特点和难易程度，对一些基础薄弱、实施难度较大的战略目标和任务，重点突破，并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开展试点，完成阶段性战略目标。

第三阶段（2016 ~ 2020 年）：全面推进，完成目标。根据前阶段实施和试点情况，全面推进各项战略任务和措施的实施。要针对地区、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综合平衡，全面完成各项战略目标。

#### 四、确保战略实施的条件保障

为确保《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各项任务措施的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提供经费保障、有专人负责，并加强对行业和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确保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总目标和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 ~ 2020 年）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制定本战略。

### 一、前言

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基础性制度，在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知识经济日新月异发展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专利技术日益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资源，专利制度日益成为国际间产业布局的重要工具，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当前，在我国进行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我国核心竞争力变得刻不容缓的大背景下，深入贯彻落实《纲要》，认真完成《纲要》中提出的各项战略任务，制定

和实施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利制度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至关重要。

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专利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专利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健全，专利创造与运用能力不断提升，专利审批能力显著提高，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保护模式基本建立，专利信息传播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专业人才队伍基本适应专利工作发展需要，专利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创新局面，为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法制环境。

但是，由于我国建立现代专利制度的历史较短，随着形势的发展，当前仍然存在不能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专利制度尚未实现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有机融合，在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促进我国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专利政策与国家经济科

技政策的相互衔接不够紧密，未能形成有效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专利政策体系。核心专利拥有数量不足，市场主体专利运用能力不强。专利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执法保护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和服务现状与经济科技发展的需求尚存差距。社会公众对于专利制度的认识不深，专利意识不强等。这些问题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专利制度在激励创新和推动经济发展方面作用的发挥。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是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为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而进行的长远性和总体性的谋划。实施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纲要》的迫切需要；是解决专利事业发展全局性、制度性和长远性问题的关键举措；是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强有力支撑。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实施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纲要》提出的“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方针，以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运用专利制度和专利资源为核心，努力营造良好的专利法制、市场和文化氛围，大幅提高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积极服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强有力支撑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相结合。既要符合

我国现阶段经济科技发展现实需求，密切专利制度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又要适应专利制度的国际发展趋势，为我国改革开放，营造和平发展的良好国际环境。

——政府推动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提升政府的政策制定能力和服务水平，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专利创造和运用以及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提升市场主体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权利保护与维护公共利益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保护创新中的作用，有效维护专利权人的权益，又要正确处理好保护专利权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防止专利权滥用。

——全面推进与分类实施相结合。既要对我国专利制度和专利事业发展进行总体谋划，又要针对不同区域和行业具体情况实施分类指导。

## 三、战略目标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长远目标是，大幅提升掌握和运用专利制度与专利资源的能力，专利制度在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强有力支撑作用，将我国建设成为专利强国。

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专利制度有效运行，专利政策在国家经济和科技工作中的导向作用凸显，专利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对外专利申请量翻两番，在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大批核心专利。市场主体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显著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的比率达到10%，专利权的拥有量显著提高。专利服务业快速发展，专利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专利人才队伍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专利事业发展需



要。专利意识深入人心。专利制度对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2015 年目标：

——专利制度进一步完善。专利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与专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互协调程度进一步提高，专利政策在国家经济和科技工作中的导向作用明显增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较为完善的专利行政管理体制和机制，专利行政管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专利创造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年申请量达到 200 万件，本国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两名，专利申请质量进一步提高，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和对外专利申请量翻一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的比率达到 8%，专利权的拥有量大幅提高。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关键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运用专利的效果显著增强。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全国主要城市设有专利交易服务机构，专利年交易金额达到 1 000 亿元。专利权密集型产品比重显著提高，具有专利权的产品出口额所占比例明显提升。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重点培育一批拥有核心专利、熟练运用专利制度、国际竞争力较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成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强、知识产权市场环境优良的 10 个示范城市。

——专利审批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审查效率，改进审查质量，发明专利申请的平均实审结案周期缩短到 22 个月左右，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平均审查周期缩短到 3 个月左右，专利申请的复审请求案件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分别缩短到 12 个月和 6 个月左右，社会公众对审查质量的满意度稳步提升，专利授

权质量和审查综合能力达到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局的先进水平。

——专利保护状况明显改善。专利执法保护的制度、机制、机构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利执法效率进一步提高，有效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专利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企业专利维权和应诉能力明显提升。

——专利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构建公益服务和商业服务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专利信息服务体系，大力促进专利服务产业的发展，专利公共和社会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专利人才队伍稳步发展。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的专利人才队伍。专利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稳步增长。专利审查人才队伍达到 9 000 人。企业专利人才的数量和素质有较大幅度提高。专利服务业人才数量有较大增长，专业门类更加齐全，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1 万人。专利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专利事业发展需要。

——全社会的专利意识普遍提高。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逐步形成，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文化教育、宣传、理论研究体系。社会公众的专利意识明显提高，尊重和保护专利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专利国际交流与合作全面发展。专利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领域进一步拓展。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能力大幅增强，参与专利国际事务的能力显著提升。争取适合我国专利事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 四、战略重点和保障措施

##### (一) 进一步完善专利法律制度

立足国情，在符合国际规则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法律制度。及时研究

国际专利立法的最新发展趋势并借鉴其成功经验。研究制定职务发明法规，合理界定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探索改革外观设计制度，研究外观设计单独立法的可行性。研究完善专利确权程序，缩短专利确权和纠纷的处理周期。研究规制专利权滥用实体和程序性规定。密切关注专利权转让、许可、质押等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适时予以规范。修改完善《专利代理条例》。完善其他配套专利法规规章。

建立专利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在专利相关法规制定和实施中的信息沟通和协作机制，促进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互衔接。依据《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研究和积极推动认定滥用专利权构成垄断行为标准和程序的制定。积极推动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管理规定的出台，明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原则以及披露义务等规范。健全对外贸易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中与专利有关的规定和协作机制。加强遗传资源管理制度与专利制度之间的协调与衔接。

## （二）大力推进与专利相关的政策体系的构建

充分发挥专利政策在推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的作用。加强专利政策研究，推动符合不同产业需求的专利政策的出台，激励企业积极申请专利，加快行业共性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产业振兴规划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在关键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并进行合理的海内外布局，形成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在引进专利技术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获得专利权。围绕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出台合理有效的专利扶持政策 and 区域专利转移鼓励政策。

充分发挥专利在国家宏观政策中的导向作用。

加强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充分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激励更多核心专利的创造与运用。进一步健全专利统计指标体系，积极推动将专利指标纳入我国经济、科技等工作的评价考核体系。进一步推动完善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科技项目的专利管理，提高科技项目的创新起点和水平，提升将创新优势转化为专利优势的能力，保障国家技术安全。支持和培育专利产品出口，提高专利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加强企业海外并购中的专利政策引导。平衡专利政策与公共健康、气候变化等重大公共政策之间的关系。

进一步加强专利政策制定的统筹协调。充分利用已有的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的交流与协调，探索建立专利政策评议机制，确保专利政策的有效、合理，符合国际规则。建立专利政策信息披露平台。

## （三）进一步加强专利管理体制与机制建设

完善专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省级、市（地）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经济发达地区县级知识产权机构初步健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其作用，积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和协调，推动国家和地区专利政策体系的构建。

加强专利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各级专利管理部门的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拓展和加强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制定、专利实施和产业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重大经济项目的知识产权审议等职能，进一步密切专利工作与国家以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积极开展地方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强化地方管理能力建设，营造良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 （四）大力提升专利创造和运用能力

形成促进专利创造的政策体系和环境。进一



步推动完善国家资助创新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更多的创新成果形成专利权。开展将发明人的奖酬计入生产成本的可行性研究,推动企业制定和落实发明人的奖酬政策。通过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鼓励企业生产拥有核心专利权的高附加值的产品,促进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专利资助政策,进一步明确提升专利质量、提高国外专利拥有量、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权化的工作导向。

大力促进专利运用。进一步明确专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职责。争取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专利技术产业化政策支持,制定鼓励个人和企业进行专利转让和许可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形成全国专利展示交易中心、高校专利技术转移中心、专利风险投资公司、专利经营公司等多层次的专利转移模式,加强专利技术运用转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专利质押贷款工作,推动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促进专利产业化的股权、债券交易市场的形成,推动建立质押贷款、风险投资、上市、证券化等多层次的专利技术融资体系。探索设立由国家引导多方参与的多形式专利运营资金,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有价值专利的运用。深入推进国家专利产业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强化中国专利奖的经济效益导向作用。加强和规范专利资产的评估工作,增强专利价值评估能力。

进一步提升企事业单位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引导企业以市场分析和专利分析为依据,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企业专利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专利海外布局。引导创新要素、专利资源向企业集聚和转移,鼓励企业联合构筑专利联盟。鼓励和支持企业将我国优势领域拥有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上升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进一步完善企业专利管理工作规范,健全企业专

利资产管理规程。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工作、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提高企事业单位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通过专利托管、引优扶强等措施,促进优秀专利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为优势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 (五) 提升专利审查综合能力

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能力。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专利审查标准和审查管理政策。适度扩大审查队伍规模,加强人员素质能力培养,开展审查文化建设。建立更为高效、科学的审查业务运行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审查效率和审查质量。设立加快审查制度,创设更为灵活、便捷和高效的审查方式,提高审查员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效率。务实参与审查业务国际合作,促进审查能力建设。

加强专利审查服务能力建设。统筹审查资源,配合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提供专利申请策略和专利分析指导等服务,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重视专利价值挖掘。建立基于审查资源的中介机构扶持机制,引导中介机构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采取积极措施,为市场主体向国外申请专利提供相关服务和业务指导。

#### (六) 增强专利保护能力

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统筹协调机制。依法建立健全专利案件的协调办理机制、政策协调机制、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机制、专利保护新问题的研究应对机制、重要活动的知识产权联合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协调运作的专利保护模式,做好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程序的衔接,进一步发挥司法保护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保护及时有效的特点。有效降低维权成本,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加强专利权的边境保护,打击进出口侵犯专利权

货物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建立，加大维权援助投入力度，有效提供维权援助公共服务。

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的优势。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大力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查处迅速、程序简便的优点。积极推动赋予县级专利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权、赋予专利管理部门直接对查处结果拥有执行权。加强对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的督办和指导，建立健全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的制度。探索行政执法与复审无效有机衔接的方法和途径。建立专利纠纷诉讼前的调解程序。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在专利保护中的作用。加强地方专利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和执法条件建设。

加强海外专利维权服务。建立重大专利案件的跟踪研究、重大海外专利案件的案情通报、外事沟通制度，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信息网，及时介绍和发布有关国家或地区专利保护制度与状况，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参考。充分利用“12330”维权公益电话，积极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建立多种形式的海外专利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企业解决海外专利争端的专业指导，帮助企业妥善应对海外专利纠纷。

**（七）推动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

培育完善专利分析预警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利分析预警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国专利分析预警工作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专利分析普及推广项目，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专利分析预警工作标准与操作指南。加强面向社会的专利分析人才的培训工作。引导专利分析预警服务走向市场。鼓励专利代理机构积极开展专利分析和预警服务。

推动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开展

国家层面重大经济活动的以专利审议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审议机制研究，提出具体方案及政策建议。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合作，选择若干对专利分析需求突出的重点领域，启动试点工作，适时推动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审议机制。

开展地方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试点工作。开展以专利审议为核心的地方知识产权审议试点工作，制定出台与地方性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相关的政策规章。及时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八）加强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与信息化建设**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国家层面，建立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的宏观管理与业务指导体系，促进专利信息的广泛传播与有效利用。建立以用户为导向、职责明晰、协调配合、良性循环的专利信息管理和运行机制，按照专利法的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公开基础性专利信息，支持以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数据资源。地方层面，指导地方专利信息机构、图书情报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信息服务，指导市场主体加强专利信息利用，促进专利信息为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扩大专利信息传播渠道，构建立体化专利信息传播网络。

构建和完善国家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和完善基于互联网、功能和访问负载设计合理、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的国家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功能完善、方便快捷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到2015年，完成国家专利数据中心、5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47个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建设。

为国家重大科技经济决策提供专利信息支持。加强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开展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专题的专利信息分析，将专利信息服务于国家重点产业的专利创造



和运用,发挥专利信息在国家重大科技经济决策中的支持作用。

#### (九) 加快发展专利服务业

大力促进专利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积极推动制定有利于专利服务行业发展的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商业化专利信息服务。大力促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专利咨询、交易、托管、资产评估、质押贷款等专利服务业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公共专利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化改制改革试点,扶持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的专利信息服务企业。加强对专利服务业的监管。

改善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环境。完善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有机结合、定位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协调、运转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规范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完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研究建立专利代理执业保险制度,推动解决专利代理人执业限制问题。建立健全专利代理援助制度,调动有利于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性资源,建立交流机制,促进东西部专利代理机构帮扶合作机制的建立,推动共同发展。建立体制完备、结构合理、行为规范、制度健全的专利代理行业自律管理体系。构建专利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完善行业的诚信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 (十) 加强专利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有利于专利人才成长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完善人才培养选拔、评价激励的机制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将专利专业人才纳入职称评价范围,研究完善专利专业人才评价体系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政府引导、相关部门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专利人才培养投入机制,积极引进专利人才,加强培训工作基础建设。建立政府部门、

高校和研究机构、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参与和培养对象自身完善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人才流动机制和人才保障机制。

加强各类专利人才的培养。以扩大专利人才规模为基础,以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利人才培养为重点,带动整个专利人才队伍发展,进一步促进专利人才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实施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等重要人才工程,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培养专利审查、专利行政管理和执法、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人才以及专利代理、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专利产品集成设计、专利技术市场分析、专利价值投资组合分析等中介服务高端人才,为提高我国知识产权竞争能力提供人才保障。

深入开展专利人才教育和培训工作。引导发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创新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水平。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继续教育投入体制,完善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以需求为导向的继续教育体系。优化整合和充分利用国内外教育培训资源,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网络。积极拓展培训渠道,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社会培训,支持各行业协会等提供具有行业、专业特色的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大力培养技能型和应用型人才。加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增强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加快知识产权培训教材建设步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丰富知识产权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和方法,增强宣传效果。在进一步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充分借助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的优势,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努力打造和培育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宣传活动品牌。利用有效的宣传形式，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树立我国良好的知识产权国际形象。研究建立中国专利博物馆。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围绕知识产权热点、焦点话题，开展论坛、沙龙、讲堂、展览展示等不同类型的主题活动。利用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出版一批可读性强的优质书刊。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制作播出一批观赏性强的影视作品。面向青少年等群体，开展一系列旨在激发创新激情、培育正确知识产权观念的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 （十二）全方位开展专利国际交流与合作

构建专利业务国际合作新格局。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知识产权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在多边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国际话语权。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应对专利业务挑战，逐步增强对区域专利业务发展的影响力。适度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

援助，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立场协调，促进专利领域的共同发展。

深化专利国际交流与合作。巩固和发展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多、双边交流渠道，营造稳定的大局关系框架，密切与发展中国家的联系，加强周边战略规划，创新合作方式、丰富合作手段、拓展合作领域，为我国专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争取外部资源，创造良好的国际发展环境。

增强参与专利国际事务综合能力。强化涉外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加大对地方知识产权涉外工作指导，完善涉外专利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加强涉外专利事务中全局性和战略性的政策研究，根据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态势，适时调整专利国际合作政策。促进懂技术、懂法律、懂外语、懂市场的高端国际合作人才队伍建设。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市场的基础作用，企事业单位的主体作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分阶段、按步骤、多层次、有重点地加以推进，确保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知识产权 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知发人字 [2010] 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全面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北京市昌平区知识产权局等 87 个单位“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朱燕等 90 位同志“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立新功。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大力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件 1

##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87 个）

北京市昌平区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服务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江苏省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河东区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处	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淮南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太原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马鞍山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	安徽省宁国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长治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漳州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莆田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九江市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丹东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	山东省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延吉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商丘市知识产权局
黑龙江省伊春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黄石市知识产权局



- |                          |                          |
|--------------------------|--------------------------|
| 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 贵州省铜仁地区知识产权局             |
| 湖南省衡阳市知识产权局              | 云南省玉溪市知识产权局              |
| 湖南省湘乡市知识产权局              | 云南省大理州知识产权局              |
| 广东省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知识产权局            |
|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br>护处 |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知识产权局           |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知识产权局          |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知识产权局          | 甘肃省酒泉市知识产权局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知识产权局          | 甘肃省庆阳市知识产权局              |
|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
| 海南省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 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知识产权局          |
| 重庆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中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知识产权局         |
| 重庆市九龙坡区知识产权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 四川省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知识产<br>权局 |
| 四川省攀枝花市知识产权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知识产权局       |
| 四川省乐山市知识产权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
| 贵州省黔南州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知识产权局         |

## 附件 2

###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 (90 人)

#### 北京市

朱 燕 杜 伟 王龄枫

#### 天津市

刘万鑫 吕 勋 刘 伟

#### 河北省

张学媛 关骋遥 宋泽波

#### 山西省

邢良选 郭 丹 王 伟

#### 内蒙古自治区

李占祥 卢军峰 韩 冬

#### 辽宁省

向 群 崔成玲 付清林

## 吉林省

耿玉伟 刘利民 周 忠

## 黑龙江省

王学生 张雅欣 宋晓光

## 上海市

罗秀凤 鲍心洋 童惟平

## 江苏省

吴留成 朱千波 石春山

## 浙江省

傅峥弘 张云定 姜益新

## 安徽省

戴玉斌 罗莉莉 王金品

## 福建省

罗 旋 李冬根 陈晓晶

## 江西省

吴小草 何红耀 冷小平

## 山东省

陈凤言 刘圣远 万 腾

## 河南省

魏 薇 王燕琴 马培民

## 湖北省

孙建华 李卓端 谭才德

## 湖南省

刘跃红 卢丽秋 刘晓军

## 广东省

冯健宁 董 才 刘西平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吴桂强 杨 兵 黄驰红

## 海南省

彭煜中 黄 毅

## 重庆市

朱新才 李 梅 刘成果

## 四川省

梁云春 李 奇 赵全玲

## 贵州省

刘 锴 林 艳 罗立军

## 云南省

罕文荣 罗江云

## 西藏自治区

姜 南

## 陕西省

马晓旭

## 甘肃省

徐 苏 杨宝年 王哲夫

## 青海省

张 菱 沈 芹 张成发

## 宁夏回族自治区

柴福生 马国庆 刘学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薛卫东 郭志刚 叶尔肯·斯马胡力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张延安 王海庆 朱 侯





# 关于在广东等 5 个省市知识产权局设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 [2010] 1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知发办字 [2009] 228 号）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设立办法》（国知发办字 [2010] 41 号）精神，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评审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10 个单位提交的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申报材料。经过评审专家组评审，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5 个申报单位入选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其中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作为试点单位。在中心具备设立条件并通过验收后，正式设立。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 维权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明确要求“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有关部门要认真接收、快速处理。”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工作部署，适应社会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为促进创新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目标和业务范围

建成以各中心为主体，各中心所属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为支撑，部门协作、区域互动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效率的提高，为权利人和社会各界的维权和监督提供便利。

各中心应接收涉及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举报投诉。其中举报是指非权利人提供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线索，投诉是指权利人申诉他人侵犯其合法权益。

## 二、规范工作程序

### （一）工作流程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办理流程包括：案件接收、初步审核、移交办理、反馈结果和归档分析。

### （二）案件接收

举报投诉案件通过“12330”电话、互联网、面访、信函或其他机构移送的方式接收。

接收条件为：

1. 举报投诉有明确的对象及具体的事实；
2. 举报投诉属于当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包括专利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門、版权管理部门、植物新品种管理部门、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城管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海关）的受案范围和管辖，对于涉及司法程序的案件，仅给予提供联系方式等一般性回复；



3. 举报投诉人应提供本人的真实情况；如果举报人不愿提供，则应有理由足以证明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存在。举报投诉已经由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接收的，不予接收；其他中心或举报投诉机构转交的符合接收条件的，应当接收。

符合上述业务范围和接收条件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填写《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见附件1），登记案件编号，详细记录有关情况；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 （二）初步审核

各中心负责对受理案件进行初步审核，对案件情况进行初步分析，提出后续办理意见，并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中填写“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内容包括：审核是否符合接收条件，检查案件信息是否完整，判断举报投诉信息是否可信，确定移交办理部门。初步审核办理时限为自案件接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三）移交办理

经初步审核后需要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案件，应当在初步审核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处理，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中签署“处理意见”。

移交办理需填写《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移交办理工作单》（见附件2），写明移交办理事项，《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可作为附件。案件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达移交办理部门。

案件移交遵循案件管辖区域和职能分工原则。属于本级知识产权局办理范围的，由各中心移交知识产权局办理。属于本级其他部门办理范围的，由各中心或所隶属知识产权局移送其他单位办理。涉及跨区域办理范围的，如当地设有中心，由本中心直接移交当地中心办理，符合接收条件的，当地中心应当接收并予办理；当地没有设中心的，由本级知识产权局移交当地知识产权局办理，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当地知识产权局应当接收并根据法定执法权限予以办理。

在移交办理过程中，所移交办理部门拒收的，各中心应当分析拒收原因。因职责不符而造成移交部门错误的，应当移交至对应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因职责相符但未达移交办理部门接收条件的，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应当说明和记录原因后归档。

各中心在案件移交办理后，应当及时督促办理部门予以办理，必要时提供相关协助，推动案件办理顺利进行。

#### （四）反馈结果

移交办理部门办理完毕之后，各中心应当在接收到办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举报投诉人，填写《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办理结果反馈单》（见附件3）。

反馈结果以信函、电话、当面递交或网络等方式进行。

#### （五）归档分析

各中心应当定期归纳分析案件信息，发现案发规律，找准存在问题，并及时上报给本级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时反映给本级其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

### 三、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

强化工作责任机制。设立中心的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是全局举报投诉工作的责任人；

各中心负责人作为具体责任人，对本中心举报投诉工作负责；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相应工作责任。

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各中心要利用现有知识产权协调工作机制，依托“12330”电话等平台，加强相互配合，积极开展中心之间的直接转案工作。各中心所隶属知识产权局要建立当地案件移送协调工作机制，保障跨部门案件依法得到及时办理。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实现案件全流程归档管理。要安排专人管理档案，制定各种工作表格，达到一案一档、随时调档的要求。要同时建立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达到全流程无纸化办公条件的，可只建立电子档案。

完善信息分析报送机制。各中心要按照《关于报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情况的函》的要求，按季度向我局报送工作情况表。按年度编写年度报告，分析受理的举报投诉案件情况与态势。有关情况或总结要及时报我局。

建立举报表彰奖励制度。对于为案件侦破或查处提供重要线索的举报人，在保护举报人人身安全与各项权利的前提下，可以给予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各中心可协调有关司法和执法部门联合开展表彰奖励。

完善交流学习制度。各中心要加强与其他中心之间的交流，通过互访、电话、会议等方式，相互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同时各中心要学习其他举报投诉服务部门的有益经验。各中心要建立定期学习制度，充实工作人员知识面，提升工作水平。

确立案件信息保密制度。各中心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为举报投诉人保守案件信息秘密，不得将举报投诉人或案件材料等情况以任何方式透露给被举报投诉人。

各有关知识产权局、各中心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落实机构、人员，确保基本投入，加快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积极开展各项有关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工作的重要作用。

各有关知识产权局、各中心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我局专利管理司。

特此通知。

- 附件：1.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登记表（略）  
2.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移交办理工作单（略）  
3.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案件办理结果反馈单（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 [2010] 1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现将《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务必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工作，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保障人员，迅速部署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确保方案的全面贯彻落实，共同营造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环境。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 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现制定《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增强全系统履行执法工作相关职责的主动性，提高打击专利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增强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效能，扩大知识产权执法效应，提高广大消费者、创新主体与权利人的信心，进一步提升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形象，营造促进有序竞争和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造良好条件。

### 二、工作任务

要以各类大型展会、商品流通集散地、货物进出口环节检查整治为重点环节，以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设计产品等为重点产品，以权利人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为重点案件，加大主动查处力度，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一) 坚决打击反复、群体、恶意专利侵权行为及假冒专利行为

本次专项行动中，要加大工作力度，防范和打击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

行为。对群众反映大、影响坏的专利侵权假冒产品生产销售点，要协调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各地方局要集中执法办案力量，积极主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加大公开办案力度。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专利违法犯罪案件，必须加大惩处力度。

**（二）切实发挥“12330”公益服务电话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

要注重发挥“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全力投入到专项行动中，通过“12330”公益服务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及时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转交案件线索，注意追踪案件办理情况，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方便快捷、业务宽泛的优势，为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做好各项支撑服务工作，努力打造专项行动中接受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社会监督的主要平台。

**（三）切实强化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

各地方局要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主动、快捷、简便的优势，大力加强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对当地有较大影响的展会，要积极采取展前审查、展中巡查、现场设站等措施，做好有关纠纷的防范、调解与处理工作。要切实做好广州亚运会和全国类展会、涉外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

**（四）切实做好涉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

要切实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外向型经济发达、进出口贸易量大的地区要妥善处理涉外专利侵权纠纷和假冒专利案件，对国内外专利权人一视同仁，切实保护所有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强化与海关等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沟通，做好专利行政执法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衔接

工作，协助海关做好专利侵权认定等专业性、技术性工作，坚决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货物的进出口，切实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

**（五）切实加强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

各地方局要根据协调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责，积极协调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有效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长效机制。

要深化与公安、工商、版权、海关、质检、农业、林业等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对其他部门移交的案件，要依法及时办理；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嫌侵犯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违法线索，要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移送。

要充分运用现有的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执法工作中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要根据管辖权，及时做好案件线索的相互移交工作，坚决制止相互推诿，有效遏制地方保护主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推动本区域内省级、市级执法队的建设，在专项行动中统一行动，形成合力，提升效率。

**（六）切实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调配合**

各地方局要做好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调配合工作。要按照中央关于构建多方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的精神，积极开展好行政调解工作，探索推动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相衔接，满足权利人与社会的需求，提高办案效率。

对涉嫌触犯刑法的行为要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必要时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积极建立健全公安机关驻知识产权部门联络室制度。

**（七）切实开展专项行动宣传工作**

专项行动期间，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措施、活动、成效和典型案例，营



造声势，扩大影响，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权利人、创新主体与广大消费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要广泛宣传“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服务电话，引导公众充分运用这一资源，为权利人与社会各界的维权和监督提供便利。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细化方案

各地方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充实力量，明确分工，确定专项行动负责人、联系人，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报我局。

我局成立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各地方局要立即成立本系统专项行动领导机构，由主要领导担任专项行动负责人，分管领导、职能处负责人和市（区、盟、州）局主要领导为成员。条件具备的地区应推动成立以政府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二) 加大投入，确保进度

各地方局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与本行动方案，快速行动，全面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要确保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工作议程，保障人力、物力投入。

各地方局要保质保量地开展执法检查整治工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5·26”执法推进工程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对流通环节的执法检查整治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其他地方知识产权局每月执法检查整治活动不少于1次，并向社会公开。具有执法职责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确保执法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明显提高、办案工作力度明显加大，保证专项行动工作进度。

#### (三) 加强督导，落实责任

我局将适时开展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本辖区内专项行动的指导检查工作。要加强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专项行动信息周报告制度，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从组织实施阶段开始，应每周向我局报送举报投诉接受情况、专项行动的措施和活动情况，对重要案件及时报送。我局将组织开展督导巡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开展督导活动。要大力鼓励执法工作人员在专项行动中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积极采取富有本地特色的专项行动措施。必须坚决消除执法工作中的消极推诿现象。应根据督导检查的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行动迟缓、成效不佳者，必须及时更正；对行动不力、消极不作为而造成严重影响者，要查清并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将专项行动中的有益探索转化为长效机制，使其制度化、规范化。

### 四、时间安排与具体措施

####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0年10月底~11月上旬制定印发《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成立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示范文本）（试行）》《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工作的通知》，在11月7日开始的中国专利周期间，介绍宣传我国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的措施与成效，以及“12330”公益电话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

11月12日召开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前一阶段本系统执法工作，动员部署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

动，提出加强本系统执法工作的新举措；举办中国知识产权执法论坛，探讨加大打击侵权效果、降低维权成本的方式方法。

11月12日前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制定本地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牵头、本局有关领导、职能处负责人与各市（区、盟）局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机构，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提出重点活动、具体措施、主要检查整治地点与产品，并于11月12日前报送至我局专利管理司。

## （二）组织实施阶段

11月中旬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举办本地执法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或其他执法专项行动推动活动，各市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新闻媒体及有关各界参加，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方案、措施与进展情况，公开当地专项行动热线电话，推介“12330”，鼓励举报投诉，挖掘典型案件并及时上报。

11月下旬各地方局以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工业设计产品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流通、生产、进出口环节的侵权与假冒行为的执法排查，摸清情况，分清问题，及时上报，重要案件和情况可直接报我局，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督办案件。

11月下旬我局举办专项行动督导与专利侵权判定研讨班。

11月下旬到12月上旬全系统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宣传活动。

11月至2011年2月每月中旬，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各“5·26”执法推进工程知识产权局、各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创建城市、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应选择5家以上大型商场、商品集散地开展专利执法集中检查，其他地方知识产权局至少选择2家以上大型商场、商品集散地开

展执法集中检查，并联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12月下旬联合司法机关等部门，集中曝光一批大案要案。

11月至2011年2月各地方局开展各类大型展会，特别是亚运会和广交会等全国类展会、涉外展会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检查。

12月上旬我局召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举报投诉工作研讨会。

12月中旬我局组织专项行动督导组，赴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等重点地区督导，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行动中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12月下旬我局编印知识产权执法手册与执法调研报告集。

2011年1月中旬我局组织专项行动督导组，赴重庆、湖北、湖南、河南等重点地区开展执法督导和检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本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2011年1月下旬各地方局根据前一阶段执法检查情况，组织开展侵权假冒行为整治活动，对于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单位，依法坚决处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向当地媒体公告，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整治情况和典型案件及时报送我局。

2011年2月上旬我局组织专项行动督导组，赴北京、天津、辽宁、四川、陕西等重点地区开展执法督导和检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本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2011年2月中下旬各地方局组织开展严重侵权假冒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对于群众反映大、影响坏的侵权假冒产品生产销售点，要协调有关部门，坚决打击，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予以取缔，并在新闻媒体公开；整治情况与案件及时报送





我局。

(三) 总结验收阶段

2011年3月1~20日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做好本地区专项行动总结,于3月20日前将总结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

2011年3月21~31日我局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对不能积极履行职责、专项行动效果不佳的,

要批评指正;对徇私舞弊、包庇侵权假冒行为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附件: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2010.10~2011.3)督导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

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  
(2010.10~2011.3) 督导机构人员名单

督导委员会主任:田力普

督导委员会执行主任:甘绍宁 肖兴威

督导委员会委员:马维野 黄庆 龚亚麟 徐治江  
 唐大力 徐聪 高康 葛树  
 胡文辉 刘志会 林笑跃 韩秀成  
 宋建华 王霄蕙 刘振刚 何志敏  
 刘纪雷 闫毅 田颖男 胡权林  
 郭振兴 常城 吕国强 朱宇  
 陈志军 刘栋 罗旋 赖光松  
 李爱民 郭民生 王东风 龚世益  
 陶凯元 韦志边 杨天樑 袁杰  
 黄峰 蒋天才 高颂山 魏建锋  
 朱晓力 曹佐 廖斌 马庆云

督导工作组组长:马维野

副 组 长:曹冬根 鲍炎炎 吴宁燕 曹晓滨  
 孙军 韩力 赵梅生 杨红菊

督导工作组办公室:赵梅生 陈明媛 王志超 冷鲁

#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 [2010] 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经局批准，现将《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知识产权人才“十二五”规划

(2011~2015)

### 目 录

### 建设

#### 一、序言

（“十一五”时期取得的成绩和当前面临形势）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总体目标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强专利审查人才队伍建设

（三）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重点人才工程

（二）加强政策支持引导

（三）创新体制机制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

（二）建立健全人才规划体系

（三）营造实施规划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人才工作的基础性建设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和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序言

“十一五”期间,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经济方兴未艾、国际金融危机深刻影响的国际形势和我国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的国内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各类人才的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统筹协调的人才工作格局正在形成。但是从总体上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与知识产权事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人才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问题,主要是:人才数量、结构和布局还不能满足需要,高层次人才匮乏,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人才资源开发投入不足等。

未来5年,是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战略机遇期。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将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任务。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把握人才工

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从战略高度谋划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努力把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开创人才工作的新局面。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大力推进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使用为中心环节,以高层次人才和实务型人才为重点,积极推动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统筹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 (二) 基本原则

——服务发展,人才优先。把服务科学发展作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培养人才、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以人才优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解放思想,创新机制。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管理体制,遵循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开发、考核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保障机制,构建有利于激发人才创造活力、促进人才健康成长、充分发挥人才作用的体制机制。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科学规划,统筹抓好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专利审查人才、企事业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业

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结构优化，促进人才合理布局，形成统分结合、协调有效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机制。

——高端引领，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以实务型人才为主体，加快培养一批复合型、高层次、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人才，推动知识产权人才资源的整体性开发，造就一支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三）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较高，能基本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发展壮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要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稳步增长；专利审查人才队伍达到9 000人规模，形成比较明显的人才竞争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人才的数量和素质有较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数量有较大增长，专业门类更加齐全，其中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1万人。

——人才素质不断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人才状况明显改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区域等结构分布进一步趋于合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求；在知识产权优势领域、地区培育和发展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人才集群。

——人才环境进一步改善。大力推动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完善人才政策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工作方式

方法，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组织保证，为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社会环境。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充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健全完善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以提高知识产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强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建设一支勇于创新、奋发有为、求真务实、勤政廉洁、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高素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

### （二）加强专利审查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知识产权强局建设，继续发展壮大专利审查队伍，优化审查人才结构，完善审查人才培养开发、使用管理、激励保障等工作体制机制，营造具有活力、富有效率的审查人才发展环境；以提高审查综合能力为核心，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专利审查人才，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专利审查人才队伍，形成专利审查人才优势。

### （三）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以培育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为核心，大力开发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加快培养高层次和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推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队伍的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推动高水平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 （四）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知识产权社会服务的需要，以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业



战略研究、知识产权管理和实务技能、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国际事务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专门人才。

### 9. 高水平知识产权师资人才推进计划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师资队伍，依托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重点企业等，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课题研究、项目资助等方式，每年重点培养和支持数十名知识产权领域的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在高等学校、培训基地等教育培训机构培养造就一批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 (二)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

#####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

各知识产权局要保证对人才工作的投入，确保人才工作投入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相适应；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工作投入力度，建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保障人才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人才培养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培训机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加大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力度，积极利用国（境）外教育培训资源培养人才；发展知识产权远程培训网络体系建设，拓展培训渠道；加快知识产权培训教材建设步伐，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 2.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使用导向

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坚持重在使用，注重在实践中发现、培养、造就人才，完善以工作和学术业绩为主导的培训教育、选拔使用、表彰奖励等激励政策；创造条件和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人才在工作实践中创新和成就事业；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跨地区跨部门的交流和挂职锻炼制度，实施到基层服务和锻炼的政策措施；拓宽知识产权人才来源渠道；积极支持和推荐优秀人才到国际

组织任职。

### 3. 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发展

坚持以国家发展需要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立足人才的全面发展，建立符合各类知识产权人才不同特点的职业发展途径，完善在职教育培训制度，建设学习型组织，营造人人能够成才、人人得到发展的人才培养开发机制；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建立适合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特点的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创新管理体制，改进知识产权人才管理方式。

### 4. 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的公共服务

创新政府提供人才公共服务的方式，支持社会人才培训机构开发知识产权人才公共服务产品，加强对知识产权培训和服务的指导，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政府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使用的资金、项目、信息等公共资源，向各种所有制组织中的人才平等开放。

#### (三) 创新机制

##### 1. 改进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管理体制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人才发展，切实履行好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知识产权局系统内人才工作的沟通协调，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协调机制和督促落实机制，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改进宏观管理，推动政府部门人才管理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转变，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整体合力，推进人才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 2. 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机制

进一步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



现、选拔使用、激励保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养体系的构建；推动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增设知识产权硕士点和博士点，加强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分类制定知识产权在职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加强实践培养，依托重大专项任务、重点课题研究、重大工程项目、国际交流合作等平台锻炼培养人才；健全完善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注重以实践和贡献评价人才；改革各类人才选拔使用方式，促进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展示才能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援疆援藏等战略相配套的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推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等区域的人才开发一体化进程，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合理分布；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制度，表彰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地区人才规划的制定、实施工作；制定人才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实施工作的责任单位，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突出改革创新，以政策突破带动体制机制创新；精心设计和组织实施重点

人才工程，加强对工程实施的统筹协调，以工程实施带动各领域各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人才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二）建立健全人才规划体系

各知识产权局要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本规划为指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人才工作规划，建立衔接配套的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人才规划体系；及时交流各地区、各部门知识产权人才规划实施情况，研究人才规划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地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开发，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

### （三）营造实施人才规划的良好环境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人才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知识产权人才规划的指导方针、目标任务、重要举措，宣传人才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宣传和表彰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和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形成关心人才、支持人才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加强人才工作基础性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理论和政策研究，积极探索人才资源开发规律，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指导；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人才信息网络和数据库，推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才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做好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进入 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通知

国知办管字 [2010] 150 号

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

在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推荐和有关单位自荐的基础上，经研究，下列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仲裁委员会、清华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深圳大学知识产权研究所、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长春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甘肃政法学院、中国陶瓷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长春高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请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指导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 [2009] 80 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与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保护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与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为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本溪）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0〕285号

本溪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成立中国（本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辽知发〔2010〕13号）收悉。经研究，我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本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泰安）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0〕286号

泰安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成立泰安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泰知发〔2009〕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

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泰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0〕287号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厦门知识产权局关于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厦知〔2009〕2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三明）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0〕288号

三明市知识产权局：

《三明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请设立中国（三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明科知〔2009〕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三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关于同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93号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荐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函》（乌政函〔2010〕9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时间自2010年11月1

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部分；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关于同意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 基地的批复

国知发人函字〔2010〕294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在重庆理工大学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培训基地管理，完善培训基础设施，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努力提高培训水平和质量，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关于批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98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应你市关于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进行验收及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请求，经专家组实地考察验收评定，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中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示范时间自2010年11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示范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应有的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园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园区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 关于同意无锡工业设计园、苏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99号

无锡市、苏州市、襄樊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

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无锡工业设计园、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试点时间自2010年11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责成无锡工业设计园、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的制作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部分；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无锡工业设计园、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 关于同意无锡市等八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311号

无锡市、淄博市、烟台市、汕头市、桂林市、海口市、德阳市、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做好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0〕7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近期开展的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期满，对向我局申请评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城市也进行了综合评定。经研究，同意无锡市、淄博市、烟台市、汕头市、桂林市、海口市、德阳市、乌鲁木齐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1月15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设立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 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 [2010] 315 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出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山灯饰）快速维权中心挂牌仪式的请示》（粤知协 [2010] 143 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设立“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该中心同时加挂“中国（中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牌子。

请根据我局有关文件精神，指导中山市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人员和基础建设投入，建立健全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敢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营造创新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关于同意嘉兴市等六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 [2010] 316 号

嘉兴市、湖州市、巢湖市、诸城市、常德市、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 [2004] 126 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

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近期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期满，通过试点工作验收，且向我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城市进行了综合评定。经研究，批准浙江省嘉兴市和湖州市、安徽省巢湖市、山东省诸城市、湖南省常德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等6个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工作期限2年，自2010年12月1日起算。

请按照我局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关于同意菏泽市、许昌市和宜宾市为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319号

菏泽市、许昌市和宜宾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山东省菏泽市、河南省许昌市和四川省宜宾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工作期限2年，自2010年12月1日起算。

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实现试点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与提高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 48 次系列会议

2010 年 9 月 2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48 次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担任团长、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付双建和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担任副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本次大会。本届 WIPO 成员国大会的主题为“创新、增长与发展：知识产权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国家经验”。来自 WIPO 成员国的 70 余位部长参加了会议，就如何求同存异、共同建立一个平衡的、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探讨。田力普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表讲话，介绍了中国在改革开放 30 年间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经验，并就 WIPO 框架下的相关国际事务提出了四点建议，呼吁“用更广阔的视野审视创新，用更全面的观点看待知识产权保护，用更开放的态度开展合作，用更宽广的胸襟相互包容”，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发展、共同发展。田力普的发言得到了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关注和赞同。

### 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0 年 9 月 27 ~ 28 日，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从建章立制、专利代理人考试制度改革、加强行政监管、专利管理援助机制建设、电子政务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以及行业自律等方面对过去一年的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会议要求专利代理工作者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与创造性，树立服务大局理念，立足长远发展，大力加强诚信建设，共同开拓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成效显著 全国融资近 250 亿元

自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截至 2010 年 9 月底，全国已有 24 家商业银行和 16 家担保机构直接参与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累计实施质押贷款项目约 2 000 个，融资金额近 250 亿元，为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先后批复 3 批共 16 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结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重点，在政策指导、战略研究、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做出了多方面的努力，颁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对相关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联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从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创新服务机制、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深化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规范。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2010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会议决定，从 2010 年 10 月底开始，在全国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要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新闻出版产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领域，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地区，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侵权、假冒、盗版的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大力净化市场环境，增强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社会氛围，积极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 国务院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10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温家宝总理作重要讲话，王岐山副总理主持会议。温家宝强调，保护知识产权是尊重创造性劳动和激励创新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建设法治国家和诚信社会的重要内容。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坚定不移地保护知识产权。他强调，要继续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重点，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务委员刘延东、马凯、孟建柱出席会议。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人，中央管理的在京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制定出台执法专项行动方案

2010年11月5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部署了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坚决打击反复、群体、恶意专利侵权行为及假冒专利行为；切实发挥“12330”公益服务电话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作用；切实强化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切实做好涉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切实加强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协作；切实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协调配合；切实开展专项行动宣传工作。

## 第八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举行

2010年11月6日，第八届中国（无锡）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在江苏省无锡市开幕。本届博览会以“创新设计、成就未来”为主题，呈现出内容多、层次高、规模大的特点。博览会围绕汽车、IT与家电等领域的环保节能产品、绿色能源应用的设计产品进行发布和展示。展区分为国际优秀作品展区、智能家电展区、低碳生活和物联时代体验区、高校优秀作品展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业设计服务联盟展区和2010创新盛典第五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参赛作品展区。在本次颁奖典礼上，颁发了“自主创新设计奖”8项、“最佳时尚设计奖”5项、“最佳绿色设计奖”6项、“最佳功能设计奖”6项、“最佳创意设计奖”5项及“最佳潜力设计奖”6项。

## 2010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举行

2010年11月6~7日，2010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全国15个城市同时举行，内地报名人数首次突破1.2万人。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分为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专利代理实务3门科目，采用闭卷方式进行。近年来，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考人数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截至10月底，全国执业专利代理人已有6440人。

## 第四届中国专利周举行

2010年11月7日，第四届中国专利周在主会场重庆市举行开幕仪式。本届中国专利周以“运用专利制度，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为主题，以培育全社会的专利意识，营造激励发明创造、保护智力成果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带动全社会有效运用专利制度，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产权化、市场化和产业化为目标，开展了普及专利法规、加强专利保护、营造政策环境、服务企业需求、专利展示交易、探讨专利价值、利用专利信息、提升服务质量、人才培养引进等系列活动。本届专利周得到了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等30家部委机构、31个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大力支持，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承办，大连市等59个城市人民政府协办，整合了全国资源，有效调动了全国专利系统的广泛参与。全国31个省（区、市）的150多个城市异地同时举办了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的活动400多项，直接参与活动的公众达到百万人次，活动规模创历届之最。

## “专利行政执法保护成就展”在渝开展

2010年11月7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专利行政执法保护成就展”在重庆市开展。展览共分导语、执法体系、专利行政执法范围及基本程序、日常执法、专项行动、展会执法、维权援助7部分，全面展示了我国知识产权系统近年来的执法措施、执法范围及执法成效，介绍了“12330”公益电话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职责及其对推动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所起的积极作用。成就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与肯定，同时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的报道扩大了宣传效应。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重庆市政府建立合作会商制度

2010年1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合作会商议定书签字仪式暨第一次合作会商会议在重庆市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与重庆市市长黄奇帆共同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制度议定书》，双方正式建立合作会商制度。根据议定书，未来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将共同推进重庆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合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指标体系；共同推进重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重庆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发挥知识产权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并努力将两江新区建设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区，推动重庆建设内陆知识产权开放高地。



## 2010 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在渝召开

2010年1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在重庆市召开“2010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会上，各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国家层面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外商代表充分肯定了中国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提出了希望中国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行政执法和司法执法的效率以及刑事打击的力度等建议。

## 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与企业创新发展论坛举行

2010年11月8日，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与企业创新发展论坛在重庆市举行。会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中国技术交易所的有关专家围绕“实现知识产权价值，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发表了主题演讲，针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探索知识产权许可、拍卖、出资入股等多元化价值实现形式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 我国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揭牌

2010年11月9日，我国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揭牌仪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设立的两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地之一，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战略研究、政策论证、调查研究、信息服务等。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揭牌

2010年1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正式揭牌。审查员实践基地既是锻炼审查员队伍、服务创新型企业的平台，又是促进专利审查员和企业研发人员相互交流和学习的纽带。通过审查员实践基地，审查员一方面可以利用专业知识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

用、保护和管理的水平，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另一方面可以更新本领域技术知识，了解行业发展动态，从而进一步提高审查业务能力。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的建立将充分利用智力优势、产业优势、地理优势和先行优势，最大限度促进多方共赢。

## 《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发布

2010年11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专利战略是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框架内，为我国专利事业发展量身打造的战略性纲要，其颁布实施是中国专利事业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专利战略以《纲要》提出的专利工作战略目标为主线，明确提出了全面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为保证实现专利工作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召开

2010年11月12日，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在天津市召开。会议肯定了各省（区、市）在今年维权专项行动中取得的成效，围绕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下一步维权执法工作进行了部署：要充分履行职责，切实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着力推进执法制度建设、机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推动健全执法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执法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全国集中开展历时半年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 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京举行

2010年11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京举行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出席大会，并为获奖者颁奖。

## 我国专利申请年度受理量首次突破100万件

截至2010年11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年累计受理专利申请100.0925万件，实现年度专利



申请受理量首次超过 10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为 32.3266 万件，占总量的 32.3%；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33.7659 万件，占总量的 33.7%；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为 34 万件，占总量的 34%。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历年受理的专利申请量来看，1996 年首次突破 10 万件，2001 年超过 20 万件，2006 年跨过 50 万件门槛，2010 年迈上 100 万件的新台阶，大体呈现 5 年翻一番的高增长趋势。

### 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举行

2010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在成都市举行。来自全国 65 个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和示范创建城市的市领导参加论坛。本届论坛以“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城市经济结构调整”为主题，旨在就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我国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实践经验进行研讨和交流。12 名城市市长、6 名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的资深专家、知名企业家分别就知识产权与创新型城市建设、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

### 电子申请的比例突破 50%

2010 年 11 月的第四周，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电子申请比例达到 53.5%，超过当周申请量的 50%。截至 11 月，通过新系统受理的电子申请量累计达到 19 万件，占今年总受理量的 22%。根据 10 月份电子申请率的统计信息，全国共 529 家专利代理所使用了电子申请，并有 136 家代理所的电子申请率达到 100%。

###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对口援疆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2010 年 12 月 12 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对口援疆工作会议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合作会商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尔肯江·吐拉洪出席会议讲话并签署国家知识产权局援疆工作协议。根据工作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成立“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对口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在新疆的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大对新疆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升新疆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新疆在对外开放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等 6 个方面加大对新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支持力度。会上，广东、辽宁、河南、安徽、黑龙江、江西省知识产权局分别与新疆喀什、塔城、哈密、和田、阿勒泰、克州政府（行署）签订东中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与

对口援疆协议。会议还举行了江苏、湖南、山东、河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向新疆伊犁州、吐鲁番地区、喀什地区、巴州、阿勒泰地区知识产权局捐赠仪式。

## 中国发明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温家宝致信祝贺

2010年12月15日，中国发明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协会成立25周年纪念会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致信祝贺。温家宝在贺信中说，中国发明协会成立以来，致力于推动我国群众性发明创造事业，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发明协会再接再厉，更加广泛地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和亿万群众发明创造的主动性，取得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涌现更多的发明家，努力实现发明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贡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出席大会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桑国卫，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中国发明协会名誉理事长倪志福等出席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中国发明协会第五届全国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及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发明协会第六届全国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表彰了“促进发明事业优秀工作者”，举办了“民间发明高层论坛”。会议期间，中国发明协会还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从近年来众多的民间发明项目中筛选出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前景看好、有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16个重大发明和产业化项目，向社会广泛推介。





## 统计数据

1985年4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7037574	100.0%	2325012	100.0%	2414324	100.0%	2298238	100.0%
	职务	3805677	54.1%	1825487	78.5%	969048	40.1%	1011142	44.0%
	非职务	3231897	45.9%	499525	21.5%	1445276	59.9%	1287096	56.0%
国内	小计	6000460	85.3%	1429648	61.5%	2397523	99.3%	2173289	94.6%
	职务	2808283	46.8%	960761	67.2%	955832	39.9%	891690	41.0%
	非职务	3192177	53.2%	468887	32.8%	1441691	60.1%	1281599	59.0%
国外	小计	1037114	14.7%	895364	38.5%	16801	0.7%	124949	5.4%
	职务	997394	96.2%	864726	96.6%	13216	78.7%	119452	95.6%
	非职务	39720	3.8%	30638	3.4%	3585	21.3%	5497	4.4%

2010年1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222286	100.0%	391177	100.0%	409836	100.0%	421273	100.0%
	职务	767870	62.8%	319271	81.6%	244727	59.7%	203872	48.4%
	非职务	454416	37.2%	71906	18.4%	165109	40.3%	217401	51.6%
国内	小计	1109428	90.8%	293066	74.9%	407238	99.4%	409124	97.1%
	职务	658570	59.4%	223754	76.3%	242479	59.5%	192337	47.0%
	非职务	450858	40.6%	69312	23.7%	164759	40.5%	216787	53.0%
国外	小计	112858	9.2%	98111	25.1%	2598	0.6%	12149	2.9%
	职务	109300	96.8%	95517	97.4%	2248	86.5%	11535	94.9%
	非职务	3558	3.2%	2594	2.6%	350	13.5%	614	5.1%

1985年4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3897359	100.0%	721753	100.0%	1713106	100.0%	1462500	100.0%
	职务	2054918	52.7%	627334	86.9%	739494	43.2%	688090	47.0%
	非职务	1842441	47.3%	94419	13.1%	973612	56.8%	774410	53.0%
国内	小计	3384478	86.8%	336134	46.6%	1699467	99.2%	1348877	92.2%
	职务	1560961	46.1%	253325	75.4%	728660	42.9%	578976	42.9%
	非职务	1823517	53.9%	82809	24.6%	970807	57.1%	769901	57.1%
国外	小计	512881	13.2%	385619	53.4%	13639	0.8%	113623	7.8%
	职务	493957	96.3%	374009	97.0%	10834	79.4%	109114	96.0%
	非职务	18924	3.7%	11610	3.0%	2805	20.6%	4509	4.0%

2010年1月~2010年12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814825	100.0%	135110	100.0%	344472	100.0%	335243	100.0%
	职务	493754	60.6%	120318	89.1%	211178	61.3%	162258	48.4%
	非职务	321071	39.4%	14792	10.9%	133294	38.7%	172985	51.6%
国内	小计	740626	90.9%	79767	59.0%	342258	99.4%	318601	95.0%
	职务	421836	57.0%	66149	82.9%	209276	61.1%	146411	46.0%
	非职务	318790	43.0%	13618	17.1%	132982	38.9%	172190	54.0%
国外	小计	74199	9.1%	55343	41.0%	2214	0.6%	16642	5.0%
	职务	71918	96.9%	54169	97.9%	1902	85.9%	15847	95.2%
	非职务	2281	3.1%	1174	2.1%	312	14.1%	795	4.8%

##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0年. 第4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1

ISBN 978-7-5130-0317-9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0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5009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0年第4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5.75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定 价：5.00元

字 数：133千字

ISBN 978-7-5130-0317-9/D·1145 (3250)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